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陳昌郎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劉晉立代) 劉晉立
卓甫見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 呂青山

請假人員：蔡永文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何家玲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李鴻麟 林志隆 張婷婷 李侑峰
邱麗蓉 張進勇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珺婷
尚宏玲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黃珠玲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謝立品(度瀚霖代) 楊典儒

請假人員：謝立品 劉智超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加退選課結束，提醒所有老師務必確認授課名單，同學則必須確認選課結果和上課時間，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二)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階段系所考試已經結束，預定 3/26(三)放榜，二階段系所複試訂於 3/29~30(六、日)舉行，請各系所提前準備。
- (三) 103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線上書審作業系統進行測試中，為各系審查作業的審慎和管控，各學系必須提供電腦IP供審查使用，務請各學系配合。
- (四)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3/11大考中心公告錄取名單，本校繁星招生總名額49人，報名人數166人，錄取39人。外加名額13人，報名1人，錄取1人。(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課務業務：

- (一)103年度之教學圖儀設備費已於3/3完成外審作業，並於3/10完成分配會議，紀錄核定後，請受補助之單位依所提採購項目於6月底前完成相關採購核銷作業。為考查補助審核成效，本處將配合實施經費運用進度查核與圖儀設備使用對象滿意度調查。
- (二)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已於2/19開放系統供教師查詢，其中滿意度達4.25分(各科平均)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20%者共計32位。(如附件三)
- (三)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會預訂於4/25(五)召開，請各院、系(所)、中心注意時程辦理相關作業，並請各院於4/10(四)前將彙整後之提案送課務組彙辦。

三、綜合業務：

- (一) 本校出版刊物數位化的實施狀況及成效說明如下：
 - 1、「藝術欣賞」期刊自 101 年度起改以電子期刊形式發行，101-102 年二年共出版 7 期，現將發行之前 6 期(最近 1 期於 102 年 12 月出刊，暫不列計)各下載平台下載次數表列如下，總計次數約為 35,860 次，平均每一期下載次數約為 5,977 次，比原紙本出版每期發送 400 份相較，閱讀者更廣泛，希望本年度成果再進步。

數位平台	下載量(次)
潑墨官網	1,435
App store	18,696
Google play books	485
issuu	15,244

總計	35,860
平均	5,977

2、「藝術學報」、「藝術論文集刊」以紙本出版之刊物，業已授權華藝數位、凌網科技、智慧藏學習科技、金珊資訊等公司進行數位化資料庫收錄，102年度華藝數位期刊下載權利金收入為16,808元。

3、「台藝美學」電子報由圖文系同學協助編輯出刊，放置於102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數位文創產業學程所購置之「雲端書櫃」內，供大眾閱覽。

4、「藝術欣賞」電子期刊今年已重新招標，為使期刊可長期提供使用下載，本學期將請圖文系協助完成已出版之藝術欣賞期刊重新整編放置於本校「雲端書櫃」中。

(二)本校103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自4/1-4/30止受理申請，相關規定、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之「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下載使用。

四、教卓相關業務：

(一)102-2 教師成長講座四月份場次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參加。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題與講者
1.	4/10(四)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	專題演講：認識展覽 - 新世紀的多元化策展/林志峰(博物館產業研究室主持人/學學文創講師)
2.	4/24(四)12:00~14:00	電腦教室 805、807	e 數位教材設計工作坊 1/ iTutor 教學錄製編輯軟體教學 黃國鈞老師/台北東京影像資訊有限公司

(二)102-2 光耀在地系列大師講座，於3/20(四)13:00舉辦「由自由女神到台南風神廟」，邀請照明大師一周鍊/BPI 碧浦照明設計公司蒞校演講，歡迎至教發中心網站報名參加。

(三)10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研商會議」於今(3/18)行政會議結束後，假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敬請各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撥冗出席。

學務處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同學共計 706 人(以學生人數 5280 人計，約占全校學生 13.37%)，總申請貸款金額為 2,056 萬 6,953 元，同學申貸案件資料已於 3 月 12 日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中，預計 3 月底可確認申貸同學資格是否符合。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優待學生人數計 305 人，減免總金額 526 萬 1,930 元。其它各類校外獎助學金均登錄學務處網頁宣導週知，請鼓勵符合資格同學提出申請。
- 三、本校學生會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3)年「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活動」通過初審，預訂於 3 月 22 日、23 日南下高雄中山大學參加決選活動。
- 四、102 學年度「全校學生幹部研習營」業於 103 年 3 月 7、8 兩日假本校國際演講廳及桃園埔心牧場舉辦完畢。校長特予致詞勉勵參加學生幹部奮勵進取，熱心公益，藉此次研習凝聚向心力。
- 五、本校肚皮舞社、烏克蘭麗麗社兩社團，獲憲兵學校邀請參加 103 年 2 月 27 日五股校區 78 週年校慶表演，深獲好評。
- 六、60 週年校慶籌備會匡列各項活動編列 1,120 萬元整，業提 103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原則通過並提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七、學務處學輔中心為促進資源教室學生正向人際互動與體驗自行車樂趣，特於 3 月 29 日辦理「資源教室浮鶯鐵馬之旅」，預計 25 位學生及老師參加，路線由浮州至鶯歌，並參觀鶯歌陶瓷博物館半日遊。
- 八、為協助本校視障學生有效學習，淡江盲生資源中心已於 3 月 12 日（星期三）至學輔中心資源教室進行視障輔具訪視，除介紹軟體及輔具之更新，並瞭解學生輔具運用之適切性及應用情形、安排整理維護之期程。
- 九、有關各系、所、中心「學生活動費」已送交各系核對學生人數，如有異動請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前告知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利經費核撥。
- 十、教育部補助本校新臺幣 5 萬 1,850 元，辦理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珍愛生命，有愛無礙！當個幸福的守門員』，活動期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十一、僑外生(不含陸生)至各系所工讀，記得提醒辦理工作證，以免觸法。目前已陸續申辦中，如有疑問，可洽詢學輔中心。
- 十二、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將於 4 月 24 日(星期四)辦理「臺藝大 103 年度校園就業博覽會」，目前已開放徵才廠商報名，若師長們洽詢的廠商近日有徵才意願，可邀請其前來參與，一起為本校學生創造就業力。「活動計畫」及「廠商報名表」已於 3 月 6

日發放電子郵件至全校，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林桂余小姐，分機 1462。

十三、本校「100 學年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已公告至「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網頁，請各系所參考，亦懇請師長們確實參酌運用於課程規劃內，使所屬學生在畢業後能更順利邁入職場，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林桂余小姐，分機 1462。

十四、求職季將屆，特別感謝通識教育中心蘇虹菱老師，願意撥空一對一教導學生撰寫履歷自傳。請各系所轉知同學可將履歷自傳電子檔寄到蘇老師信箱 ling9776@gmail.com，信中請註明申請者的姓名、系級，蘇虹菱老師將會另外安排一對一面談時間，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黃珮欣小姐，分機 1461。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一)截至 103 年 3 月 10 日，預定進度 26.14%，實際進度 38.96%，進度超前 12.82%。

(二)目前預定竣工日 103 年 8 月 13 日。

(三)103 年 2 月份工程估驗計價約 118 萬元整，預定於(本)年 3 月底前完成支付。

(四)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1、工藝設計學系窯場工程 1 樓鋼筋綁紮、牆模組立之結構體工程。

2、雕塑學系教學工廠 1 樓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工程。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一)截至 103 年 3 月 10 日預定進度 88.449%、實際進度 69.247%，進度落後 19.202%，目前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

(二)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1、舞台區舊有木地板拆除、舞台區電配管。

2、藝文中心新增外牆塗裝。

3、觀眾席區造型天花板施作、側壁封板、隔音門安裝、吊幕塔區側牆噴漆、觀眾席區地坪高程調整。

(三)細部設計進度：持續督促密切督促細設差異計算表、預算表修定等作業，預計於 3 月下旬完成新增項目議價。

(四) 落後原因：機電設備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致影響後續工項施作(室內裝修)進度。

(五) 改善措施：

- 1、列管機電設備已依既定時程進場，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
- 2、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 3、每週四營繕組同仁參加工務會議，督導細部設計工進。
- 4、每週一及不定時由營繕組長與承辦人作工地查核及督導，確保現場施工進度及品質。
- 5、每月下旬總務長主持工程進度會報，確實掌握統包商細部設計進度及協調工進，必要時邀集專管單位建築師及統包商協力廠商高層負責人，進行焦點工項討論及進度跟催。
- 6、請 PCM 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 7、計價情形：累計計價 8,193 萬元，預計 103 年 3 月 20 日第五期計價 4,400 萬元。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一) 由建築師估算出 600 床宿舍之量體規模所需工程總經費約 2 億 5,574 萬元。

(二) 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

- 1、基地僅作宿舍使用且非屬精華地段，現階段不足吸引廠商以 BOT 模式投資。
- 2、若採貸款模式興建，應在學校財務狀況穩健、經費獨立、利息波動幅度小及風險可控制之情況下，才有可行性之考慮空間。
- 3、根據本校主計室評估，就本校目前現有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若以貸款方式興建學生宿舍，將無法支應未來貸款金額及利息支出。

(三) 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

- 1、學校學生宿舍所列需求 600 床(大學部 4 人雅房、研究生 2 人套房)，雅房比例偏高，及公共空間(如茶水間、洗衣間等)需求面積是否可再縮小規模，請學務處再行評估單人、雙人套房需求數量及公共空間使用需求規劃。
- 2、請學務處查明學生宿舍興建之相關近、中、長程計畫，評估學生宿舍以貸款興建或校務基金自籌興建，並提研發會議討論是否調整為近程計畫。

3、以 2.5 億元貸款金額計算，每年預計支出金額約需 2,600~2,700 萬元(本息約需 1,600 多萬元，維護費 1,000 萬)，而每年收入僅約 2,100 多萬元，還款能力不足支應每年本息及維護費用，請學務處先行評估學生宿舍興建計畫時程，俟計畫通過後再請業務單位尋找專業財務顧問公司為學校進行財務計畫評估報告，屆時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提供未來之財務需求計畫。

(四) 103 年 2 月 21 日學務處召開第 1 次管考會議，後續將尋找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學校財務評估及報價作業，俟完成財務評估計畫及資產負載表後，再提研發會議調整學生宿舍之近、中、長程計畫。

四、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 總工程費 4 億 4,919 萬 2,000 元，經行政院核定及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校 3 億 4050 萬元。

(二) 103 年度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等費用約需 500 萬元，由 103 年度五院圖儀費暨總務處及教務處專項圖儀費勻支。

(三) 已函文洽請營建署同意為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案工程全程代辦機關；營建署業已蒞校現勘基地位置及了解其他相關使用需求，並討論新建工程案經費及期程事宜。

(四) 為吸取他校建館經驗，協同營建署及體育教學中心赴明志科大及新竹教育大學參觀體育館；明志科大與本校未來場館相較，有相近規模之籃排球場、體適能教室及羽球場，並採自行管理，使用狀況甚佳；新竹教育大學之 OT 經驗可供本校參考。

(五) 委託全程代辦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已函送營建署。

(六) 推動小組會議：

1、第一次會議，確認建築量體、使用需求項目及提高預算等事宜。

2、第二次會議，確認籃排球場高度由 9 米增高至 12.5 米，所需經費約 1,000 萬元。

五、102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第二期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開工，目前進行原有鋪面打除及清運作業。

六、舊有建物補辦使用執照案：

(一) 103 年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約新台幣 400 萬元。

(二) 103 年 3 月 5 日召開舊有建物補照初步評估會議決議概要如下：

- 1、補照標的：藝術博物館、版畫中心、前門警衛室、古蹟系系辦大樓、窯場、資料編輯作品室、彩繪教室、教師休息室兼倉庫，共計 8 棟。
- 2、補照經費：初估補強工程費新台幣 975 萬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費新台幣 390 萬，其他相關費用計新台幣 27 萬元，總計約新台幣 1,392 萬元。

(三) 預定進度：3 月份辦理建築師徵選作業，建築師需完成耐震詳評、補強設計、都審等相關程序並於今年(103 年)月底前申辦建照，104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七、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 (一)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地點及範圍為位於正門至公車站長約 46 公尺、寬 6.3 公尺之圍牆(含週邊現有綠地區域)。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 (二) 103 年 3 月 10 日召開景觀規劃小組會議並邀請校內五院師生代表列席共同討論，五院師長及學生代表對設置基地及校牆公共藝術美化之設置理念，均表贊同。
- (三) 已將修正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函送新北市政府核定，俟市府核定後，將辦理公開徵選作業。

八、102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業已於 102 年 12 月向新北市政府完成申報。103 年 1 月新北市政府請本校檢附各大樓修繕工程相關材料出廠證明，業依前揭意見完成補正並經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

九、大觀路外牆公共藝術化及親和穿透改善計畫：

- (一) 圍牆為配合都市設計審議規定，目其雕塑系工廠及工藝系窯場相鄰道路係採建築線退縮作為人行道且無圍牆之設計。
- (二) 本校外牆高度約 180cm(不含 RC 地梁)現有結構體為 RC 柱及 RC 楣梁，中間以紅磚砌置，若考量未來公共藝術化或以親和穿透之設計概念，可保留現有結構體部分，中間公共藝術品或將紅磚部分拆除改以穿透性元素設計。

- (三) 有關大觀路圍牆整體親和改造設計，委請景觀工程顧問公司規劃，分別於 103 年 1 月及 2 月提出景觀模擬初稿計 3 個方案。
- (四) 103 年 3 月 10 日召開校園景觀小組會議，討論景觀工程顧問公司所提方案，各方案可供未來校園圍牆親和改造之參考構想依據。

十、網球場新建工程：

- (一) 本校申請巷道(大觀路 1 段 29 巷 179 弄)廢止，養工處已完成會勘。
- (二) 目前建築師進行補正現況圖套繪地籍圖、改道之替代道路平剖面圖、都計樁位套匯資料及道路法規檢討等資料，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予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審查。
- (三)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於 103 年 3 月 3 日召開「103 年度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65 次會議」，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復文通知審查結果。
- (四) 預計於 103 年 6 月前完成各項廢巷所需程序，104 年編列資本門預算辦理網球場設計請照及施工作業。

十一、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部分（約 0.99 公頃）：

大觀路一段 29 巷及 71 巷既成道路部分，於 99 年陳報已收回但尚未隔離於校區內，依教育部指示不能列入已完成收回範圍，須恢復列；已請地政機關測量以確認各地號於通道之面積部分，因測量成果圖尚未檢送至本校，經請示教育部，應於 103 年下半年陳報被占用處理情形時補登列為新增並敘明原因。

十二、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2.67 公頃）：

- (一) 已辦理收回校地約 1.54 公頃，待收回約 1.12 公頃，已獲教育部同意，本於職權開始著手辦理被占用校地收回作業，並依收回校地計畫書進行中。
- (二) 關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簡邦昭 2 戶，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和解協議書公證程序，將於 103 年分階段收回 3,191.9 平方公尺，約占被占用校地 3 成，已與該二戶辦理協商中，近期將再與耕地週邊住戶進行協調收回事宜，俾利於校園整體規畫。

(三) 與許書通及王蘭玉對 29 巷 165 號、167 號 4 戶進行協調。

十三、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與都市計畫

(一) 本校申請無償撥用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僑中宿舍)，經內政部營建署於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第 801 次、第 817 次會議決議通過，案經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7 日核定，經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發布主要計畫，103 年 2 月 21 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學校北側國有學產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已由商業區(2.68 公頃)變更為大專用地。

(二) 依 102 年 6 月 20 日本校向教育部承租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租賃契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2 月 21 日止計 52 天，本校已付租賃上開土地租金 118 萬 5,823 元，另依規定已函請教育部同意，撥用前揭土地並開始辦理撥用事宜。俟取得同意撥用函後，即將建物及土地之不動產撥用計畫書報部辦理撥用程序。

(三) 為遵循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0 日協調會議內容指示，改以「息紛止爭，和解迅速收回土地」方式，以促進本校校務完整發展，針對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部分，已請不動產估價師完成估價，評估相關必要之眷舍拆遷救濟金，如經評估確有需要，擬具相關資料提報部審查後，專案陳報行政院。本案眷戶救濟金約為 3,082 萬，已簽准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行函報教育部。

十四、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本校仍持續申請借用(3個月一借)。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本校103年1月23日至4月22日止續借3個月，申請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110-4及110-5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61建號等19棟國有建物，作為教學空間使用，並依契約約定續保建物火災保險。

十五、房地產出租部份：

(一) 大漢樓 2 樓餐廳已簽准辦理第 6 次公開招標。

(二) 本校出租場地已依法辦理註銷營業登記，日後改採 407 申報書辦理，不再開立發票。

- 十六、影音藝術大樓交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已完成，原送第一次登記案因有需補正事宜刻正積極處理中。
- 十七、視傳圖文大樓增設電梯部分，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已由地政機關繪製完成，本案建物第一次登記已辦妥，並換發權狀。
-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新增(一)「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項目，對該年度有採購紀錄之帳號實施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上下半年各測驗1次，共20個問題，每題5分，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有採購紀錄之帳號測驗平均分數達90分以上，加總分1分，70分以下，扣總分1分。

新增(二)「抽查各機關綠色消費執行情形」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聘請委員加強抽查各機關綠色消費執行情形，若發現有資料登載不實、造假、應申報而未申報之狀況，將視情況予以扣減當年度或下一年度之總分或調降等第。

上述項目之原始分數加總以100分為上限值。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之推行，103年目標比例為90%，因應評核配分之調整，請單位採購人員確實按季進行「季確認」。

- 十九、檢陳本校102年12月及本(103)年1月、2月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情形(如附件四)，分述如下：(一)102年12月線上簽核比率為49.97% (二)本(103)年1月線上簽核比率為54.67% (三)本(103)年2月線上簽核比率為56.24% (四)102年全年度線上簽核比率平均為56.17%。

- 二十、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103年2月27日(收文日)止共6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6件(如附件五)，均已回覆逾期未辦結原因。

- 二十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至103年3月12日止，已收4,964位學生，繳費比例為95.12%，尚未繳費部分惠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後續作業。另學雜費需退費同學，為加速退費作業時效，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儘速於4月13日前上網填寫金融帳號。

二十二、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繳費單已於103年03月13日將轉檔資料上傳第一銀行資料庫並銀製作繳費單，預計寄送時間為103年03月21日前完成作業。

研發處

-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月26日來文，有關本校100年度下半年大學校務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經實地訪評結果，追蹤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之7項待改善事項均已改善。另經校長裁示：1、針對學生對於教學設施不滿意之原因及設備，查明是否用在學生教學學習使用上，再考量是否提撥校務基金專案充實相關設施；2、根據問卷結果，針對學生對電子資料庫之需求，提出104年度（三年期）數百萬元經費，以補充電子資料庫，同時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楊副校長清田、許院長杏蓉、朱國際長美玲、李館長宗仁及研發處鄭專案經理思怡於2月24日受邀參加廣東中山「文化產業（中國）協作體2014年年會」。「文化產業（中國）協作體」主要為提升文化產業領域內的學術研究、規劃設計、投資融資、經營管理等，創造交友、交流、合作、發展機會之組織。本校此次由楊副校長清田率團參加大會，受到大會主席與產業人士高度重視，除強化兩岸文創交流，並以深入加強臺灣中華與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的合作、共同促進兩岸文化產業快速發展為目標，為兩岸文創發展開拓新的契機。

國際事務處

- 一、103年2月19日，本校積極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教育組舉辦102學年度第二學期「來校交換生到校歡迎說明會」，於教研大樓901室舉行，境外生同學們參與熱烈。
- 二、103年2月27日，國際教育組於美學咖啡舉辦「境外交換生入學歡迎會」，與校長及本校師長餐敘交流，並針對在校生活及學習上交換意見。
- 三、103年3月3日，本校姊妹校英國金斯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來校參訪，討論雙聯學制的草案方法，包括雙學位碩士：MA學位(1+1)方案，MFA學位(2+1)方案；會後並於教研603室舉辦英國留學講座。

- 四、103 年 3 月 3 日，日本創價大學與台灣創價學會訪問團，副校長加賀讓治一行 12 位貴賓蒞臨本校，參觀圖書館池田大作著作特區，並與校長會談交流，回顧過去臺藝大與創價學會的互動與合作，也期許未來能為藝術文化的教育與推廣共同攜手努力。
- 五、103 年 3 月 10 日，英國巴斯斯巴大學 (Bath Spa University) 訪問團，國際招生及合作組主任富田浩敏 (Jiemin Tomita) 一行 3 位外賓蒞臨本校。由校長及國際長親自接待，除了確認兩校簽約締結姊妹校的意願，並進一步商討未來雙學位及雙聯學制的相關合作模式。
- 六、103 年 3 月 10 日福建師範大學汪文頂副校長一行 5 位貴賓來校參訪，由校長及國際長親自接待，針對兩岸文創產學合作交換意見，並前往文創園區參觀文創商店與工坊，訪問進駐廠商，對本校產學合作以及台灣的文創實力留下深刻印象。
- 七、103 年 3 月 10 日，馬來西亞藝術學院 (Malaysia Institute of Art) 董事會蔡元祿先生一行兩人蒞臨本校參訪。由校長及國際長親自接待，成功的完成姊妹校簽署締約，並商討兩校未來合作計畫。交流項目包括：交換生、雙學位及雙聯學制、協助馬來西亞藝術學院的師資培訓計畫、來臺短期研修課程和暑期課程規劃等項目。
- 八、103 年 2 月至 3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1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馬來西亞藝術學院 (Malaysia Institute of Art)	3 月 10 日	新簽

文創處

-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獲得授權共 80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661 件(本月增加 22 件)。
- 二、台北瑞安扶輪社與本校共同舉辦「生命橋樑慈善義賣會」，分為工藝設計學系「經典工藝」、書畫藝術學系「創意彩瓷」、雕塑學系「藝術雕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傳承藝品」與文創廠商「設計文創」五大主題，共提供 361 件藝術、文創商品參加。義賣會將於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於紐約家具設計中心內湖館

舉行，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同仁一同共襄盛舉。

三、本校 103 年文創園區進駐廠商與駐村藝術家考核與甄選審查會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召開，103 年審查通過進駐廠商共 23 家、駐村藝術家 10 位，希望透過具有文創拓展能量之合作夥伴進駐本校文創園區，共同推展藝術文創產業。

四、103 年 2 月 27 日 3 月 10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3/02/27	民眾/參訪園區	4
103/02/27	國立臺灣大學金屬媒材創作與藝術應用課程/參訪園區及研習	26
103/03/01	中國時報/參訪園區	1
103/03/05	寧波市政府保稅區/參訪園區	11
103/03/06	國立臺灣大學金屬媒材創作與藝術應用課程/參訪園區及研習	26
103/03/06	民眾/參訪園區	4
103/03/10	福建師範大學/參訪園區	8
	合計(人)	80

圖書館

一、本館訂於 103 年 4 月 1 日(二)起至 6 月 30 日(一)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凡於活動期間借閱主題相關影片者，每部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最高上限為 40 小時。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相關事宜請詳參圖書館首頁，書展及影片清單詳如(附件六、附件七)。

二、本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 1 所館際互借館—輔仁大學(共享 10 張借閱證，借期 30 天)，請轉知所屬踴躍多加利用。

三、本館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四)及 4 月 8 日(二)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凌網系列全文資料庫」及「西文藝術期刊典藏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4 月 11 日(星期六)由本館規劃社區服務與教育推廣活動：「春

日藝遊」，鼓勵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參與；活動項目包括認識一座大學博物館的大小事、展覽幕前與幕後等情形，有助於兒童、青少年培養對藝術文化的喜愛和關心。歡迎同仁協助轉知與同仁子女們報名參加。

二、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中心於 103 年 3 月 1 日起承接私人收藏家蔡先生之委託，執行私人藏品修復作業，共計 12 萬 750 元。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3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11 天、國際會議廳 8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福舟表演廳 19 場活動共使用 19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 (附件八)。

(二) 3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25 萬 3,365 元，支出共有 4 萬 5,885 元，盈餘為 21 萬 2,617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 (附件九)。

二、本中心將舉辦「藝術沙龍系列講座」，首發推出的是創團僅五年但已受到國際注目的北京現代舞團「陶身體劇場」，此次邀請到藝術總監陶衍和主要編舞家段妮前來演講分享他們創作的理念，歡迎大家一起來聽。時間 3 月 25 日(二)下午 5:30，地點演講廳。

電算中心

一、針對卓越計畫對師生問卷調查報告中有關選課系統機制問題，本中心目前已透過學生會請同學反應選課相關問題，留言約 61 筆，經檢視後與電算中心相關建議及解決方法，處理進度經歸納整理如 (附件十)。內容主要屬選課系統操作介面優化的建議，其次為希望提供類似課表示意圖方便選課時參考，目前已進行處理中。

二、本學期已更新 805 及 807 電腦教室之電腦共 64 部，並安裝微軟 Windows 8.1、Office 2013、Adobe CC 系列軟體、MAYA 2013、AutoCAD 2013、3D Max 2013、TOOM BOOM STUDIO 5.0 & MIXCRAFT 6.0、RHINO 4.0 等軟體，舊電腦已轉至各單位續用。

推教中心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各班次截至 103 年 3 月 13 日止，計開設學分班暨推廣班 233 門課(獨立班 106 門，隨班 127 門)，計收 856 萬 3,220 元(學分班 649 萬,5,950 元，推廣班 167 萬 4,320 元，陸生來臺 39 萬 9,950 元)，結餘 286 萬 1,650 元。
- 二、本中心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12 日辦理原民文創工作坊，成果發表會亦圓滿結束，感謝圖文系與視傳系全力的支持。
- 三、奧福師資培訓班第一期於 2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舉辦，感謝音樂系大力協助，目前有 26 名學員，總收入約 40 萬元。
- 四、102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已於 2 月 17 日起陸續開課，正式點名表已於 3 月 10 日擲交各系所中心，請各系所中心助教轉交各推廣教育學分班授課老師，感謝各開課單位支持與行政單位的協助。
- 五、102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校外學分班，分別與南強工商合作開設戲劇 40 學分班，已於 2 月 17 日起陸續開課，報名計 40 人次，收入 32 萬 2,500 元；及莊敬高職合作開設戲劇 40 學分班，已於 2 月 24 日起陸續開課，計 40 人次，收入 33 萬 4,800 元；舞蹈 40 學分班，計 52 人次，收入 21 萬 6,100 元，感謝戲劇系與舞蹈系協助。

人事室

- 一、本校「合法憑證與真實憑證之分際-以報支國內旅費為例」專題研習，業於本(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假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辦理完竣，邀請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永傳擔任講座，共計105人參與，講授內容精闢豐富，方式生動活潑，同仁對經費核銷均認助益甚大，深獲參訓人員好評。
- 二、有關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以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並避免形成濫用私人與瞻恩徇私等弊端。爰此，各單位於聘僱約用人員與臨時人員時，請配合規定辦理職缺登錄及落實迴避任用。【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1日臺教人(一)字第1030032724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3日總處組字第1030024751號函辦理。】
- 三、國立清華大學103年02月19日清人字第1039000789號函送「清梅竹馬揪團趣」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暨報名表各乙份，報

名日期自即日起至3月26日止。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本案業以103年2月25日於人事室最新消息公告轉知在案)

- 四、教育部103年2月19日臺教人(四)第1030019305號書函以，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業經總統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一案，施行日期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本案有關「刪除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有關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者，其公保、健保保險費全部由政府或私校負擔之規定。」請本校相關同仁注意，其他修正重點事項摘錄如(附件十一說明)。(本案業於103年3月11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同仁在案)

設計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於3月5日下午2點，假本校行政大樓4樓會議廳舉行「《實踐家文創研究中心》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簽約記者會」。未來將於本校成立「實踐家文創研究中心」，委由設計學院策畫執行文創人才培育計畫，並由該文創研究中心協助，針對學術研究、國際學術交流、學生創作與文創商品開發等投注經費補助，攜手為扶植臺藝大文創人才努力。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學生畢業公演 1.100級戲劇系碩士班畢業製作—「吾子吾弟」	3/21(五)~3/23(日) 戲劇大樓1F實驗劇場
	2.99級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暴民時代」	4/25(五)~4/27(日)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
	2014戲劇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	3/28(五)~3/29(六) 戲劇大樓1F實驗劇場
舞蹈系	新加坡鄭氏芭蕾舞團鄭憲法藝術總監—芭蕾舞大師班	3/18(二)10:00~12:00 舞蹈系501教室
	學生畢業公演 1.日間部四年級產學合作演出—「鹿人聊天」	3/25(二)19:30

	2.進修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磁力光場」	工研院51館綜合演藝廳 4/11(五)19:30 大東藝術中心
--	-----------------------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第41屆金獅獎-實驗劇展頒獎典禮	3/14(五) 戲劇大樓1F實驗劇場
舞蹈系	日間部四年級畢業公演—鹿人聊天	3/8(六)~3/9(日) 臺北市立城市舞台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針對自籌款不入學校帳戶之規範，修正「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第8點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 二、本案業於103年2月2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暨增訂本校「戶外吸菸區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積極有效強化本校菸害防制工作，特修訂本校「無菸校園實施辦法」為「菸害防制實施辦法」（附件十三）。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5及16條規定，為有效管理戶外吸菸區，特增訂本校「戶外吸菸區設置要點」（附件十四），規範戶外吸菸區設置申請程序及管理權責。

三、案業於103年2月25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附件十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並增進學生實務經驗，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擬成立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擬訂設置要點，以督導與評估相關業務之推展。
- 二、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擬統一由本委員會專責督導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法律代表、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代表、產業界人士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會長擔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四、本案業於103年1月24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本館新增影音藝術大樓一樓空間「多功能創作實驗教室」為負責管理及提供全校各系所申請使用，擬修正展覽活動暨展覽場地相關要點之條文內容。
- 二、新修正草案如(附件十六)，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七)。
- 三、本案業於103年3月4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本校籃球隊榮獲 102 學年度 UBA 大專盃公開一級男子組全國總冠軍，有此殊榮實屬難能可貴；另亦感謝本校帶著樂器自組之啦啦隊發揮團隊力量，乃本校之榮耀。
- 二、兼任教師鐘點費提高所造成的財務負擔由學校自行吸收，希望推教中心及研發處能更努力使得校務基金更豐收；各院系所亦可規劃類似設計學院「實踐家文創研究中心」之計畫活動為校開源；校方亦會積極辦理募款活動。
- 三、近日收到同學投書，對同仁的服務態度有意見，請各位主管加強訓練所屬同仁之應對態度與表達方式，避免給人觀感不佳。
- 四、文康活動費用，因中央政府總預算遭刪減，以致本校各項活動如三節禮品、社團補助、資深優良員工贈品等經費，亦需相對調整，請大家共體時艱。
- 五、有關公文簽案辦文(尤其教師個人之專案)，應及早作業簽核，給予會辦及審稿單位適當之辦文時間，以免影響公文品質。
- 六、請總務處協助檢視校內公共設施，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
- 七、日前多家媒體報導有 2 名香港女生自稱係考上臺藝大的學生，於租屋處破壞設備等惡行；據查該 2 名女生並非本校學生，特此鄭重聲明。
- 八、實踐家集團之挹注，校長另募 500 萬元做為學生創業基金，請研發處研擬學生創業補助要點並作成效之檢核。
- 九、請各系所主任老師多加宣導有關境外實習和就業機會，若有不清楚細節可以請教研發處。
- 十、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5-11 7-3：請設計學院許院長與相關主管找優秀學生組成團隊委託創意設計，施工部分由總務處尋廠商施作；另有關民主牆設計之訊息可請學務處軍輔組發 e-mail 給學生並請總務處於學生社團臉書 po 訊息公開徵件。
- 十一、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5：請與廠商座談輔導計畫並寫封有誠意之信給同學，研擬因應替代方案之後才能解除列管。
- 十二、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6：各系所管理教室節能比率之高

低可列為各系所業務費分配之參考，請總務處研擬加減因應之道。

十三、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7：請通識中心張主任朝三個方向努力：(一)請教務長主持與各院系所主管召開會議確認哪些通識課程對學生之全人教育是有助益的必須納入課程(二)與學生代表座談討論(三)請校外專家或同質性藝術相關專家審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系錄取、通過篩選人數統計表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第一輪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第二輪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缺額人數	外加 名額	外加名額 報名人數	外加名額第一輪 錄取人數	外加名額第二輪 錄取人數	外加名額 總錄取人數	外加名額 缺額人數	招生名額 通過篩選人數	外加名額 通過篩選人數
56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5	21	5	0	5	0	1	1	1	0	1	0	--	--
5602	廣播電視學系	5	45	5	0	5	0	1	0	0	0	0	1	--	--
5603	電影學系	5	31	5	0	5	0	1	0	0	0	0	1	--	--
5604	戲劇學系	4	2	2	0	2	2	1	0	0	0	0	1	--	--
5605	音樂學系鍵盤組	1	1	1	0	1	0	0	0	0	0	0	0	--	--
5606	音樂學系聲樂組	1	0	0	0	0	1	1	0	0	0	0	1	--	--
5607	音樂學系弦樂組	1	3	1	0	1	0	0	0	0	0	0	0	--	--
5608	音樂學系管樂組	1	1	1	0	1	0	1	0	0	0	0	1	--	--
5609	音樂學系擊樂組	1	0	0	0	0	1	1	0	0	0	0	1	--	--
5610	美術學系	4	16	4	0	4	0	1	0	0	0	0	1	--	--
5611	書畫藝術學系	4	15	4	0	4	0	1	0	0	0	0	1	--	--
5612	雕塑學系	1	11	1	0	1	0	1	0	0	0	0	1	--	--
561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4	1	0	0	0	4	1	0	0	0	0	1	--	--
5614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4	11	4	0	4	0	1	0	0	0	0	1	--	--
5615	工藝設計學系	4	5	3	0	3	1	1	0	0	0	0	1	--	--
5616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4	3	3	0	3	1	0	0	0	0	0	0	--	--
	合計	49	166	39	0	39	10	13	1	1	0	1	12	0	0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56)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56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5	21	5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	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9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5	4% -- -- --	--	--
056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外加】	1	1	1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	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9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1	20% -- -- --	--	--
05602	廣播電視學系	5	45	5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均標 -- 均標	11級分 10級分 -- 11級分 -- 49級分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5	3% -- -- --	--	--
05602	廣播電視學系【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均標 -- 均標	11級分 10級分 -- 11級分 -- 49級分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0	-- -- -- --	--	--
05603	電影學系	5	31	5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 均標 -- --	11級分 12級分 -- 11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歷史學業	5	6% 59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56)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5603	電影學系【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 均標 -- --	11級分 12級分 -- 11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歷史學業	0	--	--	--
05604	戲劇學系	4	2	2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頂標 頂標 均標 均標 -- --	13級分 14級分 8級分 11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2	8%	--	--
05604	戲劇學系【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頂標 頂標 均標 均標 -- --	13級分 14級分 8級分 11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0	--	--	--
05605	音樂學系鍵盤組《鋼琴》	1	1	1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 -- -- --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底標 -- -- -- --	72分 -- -- -- --	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1	5%	--	--
05606	音樂學系聲樂組《聲樂》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 -- -- --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底標 -- -- -- --	80分 -- -- -- --	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0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56)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5606	音樂學系聲樂組《聲樂》【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 -- -- --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底標 -- -- -- --	80分 -- -- -- --	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0	-- -- -- -- --	-- --		
05607	音樂學系弦樂組《小提琴》	1	3	1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 -- -- --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底標 -- -- -- --	74分 -- -- -- --	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1	-- -- -- -- --	8% -- -- -- --	-- --	
05608	音樂學系管樂組《雙簧管》	1	1	1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 -- -- --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底標 -- -- -- --	75分 -- -- -- --	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1	-- -- -- -- --	16% -- -- -- --	-- --	
05608	音樂學系管樂組《雙簧管》【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 -- -- --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底標 -- -- -- --	75分 -- -- -- --	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0	-- -- -- -- --	-- -- -- -- --	-- --	
05609	音樂學系擊樂組《擊樂》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 -- -- --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底標 -- -- -- --	79分 -- -- -- --	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0	-- -- -- -- --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56)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5609	音樂學系擊樂組《擊樂》【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 -- -- --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底標 -- -- -- --	79分 -- -- -- --	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0	-- -- -- -- --	--	--
05610	美術學系	4	16	4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後標 後標 均標 -- --	11級分 6級分 5級分 11級分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均標 -- -- -- 均標	63分 -- -- -- 52分	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術科美術鑑賞	4	-- -- -- --	1% -- -- --	--
05610	美術學系【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後標 後標 均標 -- --	11級分 6級分 5級分 11級分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均標 -- -- -- 均標	63分 -- -- -- 52分	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術科美術鑑賞	0	-- -- -- --	--	--
05611	書畫藝術學系	4	15	4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後標 底標 -- 後標 -- --	9級分 4級分 -- 9級分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後標 後標 -- 均標 --	48分 48分 -- 62分 --	在校學業 術科水墨書畫 術科彩繪技法 術科素描 美術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4	-- -- -- --	5% -- -- --	--
05611	書畫藝術學系【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後標 底標 -- 後標 -- --	9級分 4級分 -- 9級分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後標 後標 -- 均標 --	48分 48分 -- 62分 --	在校學業 術科水墨書畫 術科彩繪技法 術科素描 美術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0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56)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5612	雕塑學系	1	11	1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底標 底標 -- 底標 -- --	7級分 4級分 -- 8級分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均標 -- 底標 -- 底標	63分 -- 39分 -- 38分	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學測英文	1	4% -- --	--	--
05612	雕塑學系【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底標 底標 -- 底標 -- --	7級分 4級分 -- 8級分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均標 -- 底標 -- 底標	63分 -- 39分 -- 38分	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學測英文	0	-- -- --	--	--
0561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4	1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前標 後標 -- 前標 -- --	12級分 6級分 -- 13級分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均標 均標 -- 均標 --	63分 63分 -- 62分 --	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美術學業 學測英文	0	-- -- -- -- --	--	--
0561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前標 後標 -- 前標 -- --	12級分 6級分 -- 13級分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均標 均標 -- 均標 --	63分 63分 -- 62分 --	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美術學業 學測英文	0	-- -- -- -- --	--	--
05614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4	11	4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 --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均標 均標 均標 -- 均標	63分 63分 63分 -- 52分	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術科創意表現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4	1%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56)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5614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 -- --	11級分 10級分 -- --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均標 均標 均標 -- 均標	63分 63分 63分 -- 52分	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術科創意表現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0	-- -- -- -- --	--	
05615	工藝設計學系	4	5	3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均標 -- --	11級分 10級分 -- 11級分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前標 -- 前標 -- 前標	75分 -- 75分 -- 60分	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3	18% -- -- -- --	--	
05615	工藝設計學系【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均標 -- --	11級分 10級分 -- 11級分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前標 -- 前標 -- 前標	75分 -- 75分 -- 60分	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0	-- -- -- -- --	--	
05616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4	3	3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均標 底標 底標 底標	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8級分 5級分 28級分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均標 均標 均標 -- --	63分 63分 63分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美術學業	3	19%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專兼任別	平均滿意度
1	美術系	陳貺怡	專任	4.8
2	美術系	梅丁衍	專任	4.76
3	書畫系	阮常耀	專任	4.8
4	書畫系	劉靜敏	專任	4.77
5	雕塑系	劉柏村	專任	4.53
6	雕塑系	魏道慧	專任	4.51
7	古蹟系	陳穎派	專任	4.94
8	古蹟系	陳文俊	專任	4.87
9	創產所	林伯賢	專任	4.66
10	視傳系	許杏蓉	專任	4.64
11	視傳系	蘇佩萱	專任	4.52
12	工藝系	趙丹綺	專任	4.49
13	多媒系	陳建宏	專任	4.71
14	圖文系	Jesus. J, Rodriugu	專任	4.52
15	圖文系	陳昌郎	專任	4.46
16	廣電系	連淑錦	專任	4.53
17	廣電系	許文宜	專任	4.46
18	電影系	吳珮慈	專任	4.72
19	電影系	何平	專任	4.57
20	戲劇系	藍羚涵	專任	4.63
21	戲劇系	耿一偉	專任	4.52
22	音樂系	孫巧玲	專任	4.88
23	音樂系	蔡奎一	專任	4.87
24	國樂系	林昱廷	專任	4.86
25	國樂系	張儷瓊	專任	4.78
26	舞蹈系	林秀貞	專任	4.53
27	舞蹈系	杜玉玲	專任	4.51
28	藝政所	廖新田	專任	4.75
29	藝教所	張純櫻	專任	4.54
30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專任	4.8
31	體育中心	李伯倫	專任	4.59
32	師培中心	陳嘉成	專任	4.7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19A

列印日期：103/03/03 14:19:57

統計區間：102/12/01~102/12/31

頁次：1/2

單位		件數		比率		處理時效(日)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秘書室	來文	9	1	90%	10%	1.889	5.5
	創文	4	12	25%	75%	3.5	3.083
	小計	13	13	50%	50%	2.385	3.269
教務處	來文	112	12	90.323%	9.677%	2.688	5.542
	創文	1	36	2.703%	97.297%	1.5	8.125
	小計	113	48	70.186%	29.814%	2.677	7.479
學生事務處	來文	187	20	90.338%	9.662%	2.965	3.725
	創文	15	55	21.429%	78.571%	2.5	5.182
	小計	202	75	72.924%	27.076%	2.93	4.793
總務處	來文	113	132	46.122%	53.878%	5.372	5.477
	創文	9	110	7.563%	92.437%	4.667	4.945
	小計	122	242	33.516%	66.484%	5.32	5.235
研究發展處	來文	8	51	13.559%	86.441%	7.75	4.608
	創文	2	36	5.263%	94.737%	7.25	6.403
	小計	10	87	10.309%	89.691%	7.65	5.351
人事室	來文	113	18	86.26%	13.74%	2.509	3.833
	創文	6	31	16.216%	83.784%	4.167	4.935
	小計	119	49	70.833%	29.167%	2.593	4.53
主計室	來文	6	1	85.714%	14.286%	1.25	1
	創文	5	7	41.667%	58.333%	4.2	2.214
	小計	11	8	57.895%	42.105%	2.591	2.062
文創處	來文	1	1	50%	50%	5.5	2
	創文	1	6	14.286%	85.714%	9.5	10.5
	小計	2	7	22.222%	77.778%	7.5	9.286
國際事務處	來文	29	4	87.879%	12.121%	8.328	5.5
	創文	1	7	12.5%	87.5%	13	11.286
	小計	30	11	73.171%	26.829%	8.484	9.182
推廣教育中心	來文	19	0	100%	0%	2.579	0
	創文	0	11	0%	100%	0	5.864
	小計	19	11	63.333%	36.667%	2.579	5.864
圖書館	來文	5	0	100%	0%	2.8	0
	創文	1	17	5.556%	94.444%	5.5	6.029
	小計	6	17	26.087%	73.913%	3.25	6.029

接下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19A

列印日期：103/03/03 14:19:57

統計區間：102/12/01~102/12/31

頁 次： 2 / 2

單位		件數		比率		處理時效(日)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電子計算機中心	來文	9	0	100%	0%	3.889	0
	創文	0	11	0%	100%	0	5.591
	小計	9	11	45%	55%	3.889	5.591
藝文中心	來文	0	0	0%	0%	0	0
	創文	1	13	7.143%	92.857%	25.5	6.115
	小計	1	13	7.143%	92.857%	25.5	6.115
藝術博物館	來文	8	1	88.889%	11.111%	2.75	2
	創文	0	12	0%	100%	0	5.625
	小計	8	13	38.095%	61.905%	2.75	5.346
美術學院	來文	8	5	61.538%	38.462%	5.75	7.7
	創文	10	60	14.286%	85.714%	3.45	5.983
	小計	18	65	21.687%	78.313%	4.472	6.115
設計學院	來文	17	3	85%	15%	6.441	6.333
	創文	6	56	9.677%	90.323%	3.667	7.455
	小計	23	59	28.049%	71.951%	5.717	7.398
傳播學院	來文	9	0	100%	0%	4.944	0
	創文	2	59	3.279%	96.721%	4.5	7.754
	小計	11	59	15.714%	84.286%	4.863	7.754
表演藝術學院	來文	25	1	96.154%	3.846%	5.52	7
	創文	3	46	6.122%	93.878%	7.833	6.859
	小計	28	47	37.333%	62.667%	5.768	6.862
人文學院	來文	123	6	95.349%	4.651%	4.098	3.25
	創文	10	38	20.833%	79.167%	6.7	7.158
	小計	133	44	75.141%	24.859%	4.294	6.625
總計		878	879	49.972%	50.028%	3.88	5.894

報表說明：

- (1)此報表數據皆為統計已結案公文。
- (2)此報表不統計內簽公文、創號銷號公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19A

列印日期：103/03/03 14:25:37

統計區間：103/01/01~103/01/31

頁次：1/2

單位		件數		比率		處理時效(日)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秘書室	來文	8	1	88.889%	11.111%	3.688	3
	創文	3	10	23.077%	76.923%	5	3.15
	小計	11	11	50%	50%	4.046	3.136
教務處	來文	84	4	95.455%	4.545%	2.488	5
	創文	2	32	5.882%	94.118%	5.75	6.469
	小計	86	36	70.492%	29.508%	2.564	6.306
學生事務處	來文	159	16	90.857%	9.143%	2.915	3.875
	創文	10	24	29.412%	70.588%	3.45	7.021
	小計	169	40	80.861%	19.139%	2.947	5.763
總務處	來文	100	111	47.393%	52.607%	5.425	5.329
	創文	6	74	7.5%	92.5%	3.417	5.02
	小計	106	185	36.426%	63.574%	5.311	5.205
研究發展處	來文	3	31	8.824%	91.176%	7.833	4.274
	創文	2	26	7.143%	92.857%	5.5	5.577
	小計	5	57	8.065%	91.935%	6.9	4.868
人事室	來文	76	27	73.786%	26.214%	2.901	4.611
	創文	5	38	11.628%	88.372%	4.2	4.276
	小計	81	65	55.479%	44.521%	2.981	4.415
主計室	來文	7	2	77.778%	22.222%	3.786	3
	創文	1	8	11.111%	88.889%	3	3.875
	小計	8	10	44.444%	55.556%	3.688	3.7
文創處	來文	1	0	100%	0%	4	0
	創文	2	5	28.571%	71.429%	10.25	9.7
	小計	3	5	37.5%	62.5%	8.167	9.7
國際事務處	來文	16	6	72.727%	27.273%	7.156	7.167
	創文	0	7	0%	100%	0	7.5
	小計	16	13	55.172%	44.828%	7.156	7.346
推廣教育中心	來文	17	0	100%	0%	1.706	0
	創文	1	8	11.111%	88.889%	7	5
	小計	18	8	69.231%	30.769%	2	5
圖書館	來文	12	1	92.308%	7.692%	2.625	0.5
	創文	3	6	33.333%	66.667%	3.667	5.083
	小計	15	7	68.182%	31.818%	2.833	4.428

接下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19A

列印日期：103/03/03 14:25:37

統計區間：103/01/01~103/01/31

頁 次： 2 / 2

單位		件數		比率		處理時效(日)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電子計算機中心	來文	7	1	87.5%	12.5%	1.214	4
	創文	0	8	0%	100%	0	6.875
	小計	7	9	43.75%	56.25%	1.214	6.556
藝文中心	來文	1	1	50%	50%	8	9
	創文	0	7	0%	100%	0	6.357
	小計	1	8	11.111%	88.889%	8	6.687
藝術博物館	來文	4	0	100%	0%	4.125	0
	創文	1	8	11.111%	88.889%	9.5	5.813
	小計	5	8	38.462%	61.538%	5.2	5.813
美術學院	來文	7	1	87.5%	12.5%	5.5	7
	創文	9	19	32.143%	67.857%	4.833	9.789
	小計	16	20	44.444%	55.556%	5.125	9.65
設計學院	來文	3	1	75%	25%	5.667	3
	創文	9	21	30%	70%	4.722	8.143
	小計	12	22	35.294%	64.706%	4.958	7.909
傳播學院	來文	6	4	60%	40%	7.333	7
	創文	2	24	7.692%	92.308%	9.5	7.292
	小計	8	28	22.222%	77.778%	7.875	7.25
表演藝術學院	來文	13	2	86.667%	13.333%	5.231	6.5
	創文	7	19	26.923%	73.077%	6.786	6.105
	小計	20	21	48.78%	51.22%	5.775	6.143
人文學院	來文	106	8	92.982%	7.018%	3.599	3.5
	創文	10	22	31.25%	68.75%	6.45	6.659
	小計	116	30	79.452%	20.548%	3.845	5.817
	總計	703	583	54.666%	45.334%	3.78	5.667

報表說明：

- (1)此報表數據皆為統計已結案公文。
- (2)此報表不統計內簽公文、創號銷號公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19A

列印日期：103/03/03 14:26:20

統計區間：103/02/01~103/02/28

頁 次： 1 / 2

單位		件數		比率		處理時效(日)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秘書室	來文	13	3	81.25%	18.75%	4.577	3.333
	創文	1	9	10%	90%	1.5	4.611
	小計	14	12	53.846%	46.154%	4.357	4.292
教務處	來文	82	13	86.316%	13.684%	2.799	4.692
	創文	2	29	6.452%	93.548%	3.5	5.655
	小計	84	42	66.667%	33.333%	2.816	5.357
學生事務處	來文	151	15	90.964%	9.036%	2.49	4
	創文	8	26	23.529%	76.471%	2.625	5.212
	小計	159	41	79.5%	20.5%	2.497	4.769
總務處	來文	76	95	44.444%	55.556%	5.382	5.368
	創文	11	57	16.176%	83.824%	5.045	6.123
	小計	87	152	36.402%	63.598%	5.339	5.651
研究發展處	來文	4	21	16%	84%	5.25	6.024
	創文	1	20	4.762%	95.238%	4	8.15
	小計	5	41	10.87%	89.13%	5	7.061
人事室	來文	90	31	74.38%	25.62%	3.628	6.823
	創文	16	16	50%	50%	2.844	5.594
	小計	106	47	69.281%	30.719%	3.51	6.405
主計室	來文	7	2	77.778%	22.222%	2.143	5
	創文	0	9	0%	100%	0	3.556
	小計	7	11	38.889%	61.111%	2.143	3.819
文創處	來文	1	0	100%	0%	4	0
	創文	0	1	0%	100%	0	3.5
	小計	1	1	50%	50%	4	3.5
國際事務處	來文	7	2	77.778%	22.222%	13.5	10.25
	創文	0	3	0%	100%	0	22
	小計	7	5	58.333%	41.667%	13.5	17.3
推廣教育中心	來文	15	0	100%	0%	2.333	0
	創文	0	10	0%	100%	0	5.4
	小計	15	10	60%	40%	2.333	5.4
圖書館	來文	6	2	75%	25%	4.25	1.25
	創文	1	0	100%	0%	5.5	0
	小計	7	2	77.778%	22.222%	4.429	1.25

接下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19A

列印日期：103/03/03 14:26:20

統計區間：103/02/01~103/02/28

頁次：2/2

單位		件數		比率		處理時效(日)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電子計算機中心	來文	6	0	100%	0%	4.5	0
	創文	0	6	0%	100%	0	8.833
	小計	6	6	50%	50%	4.5	8.833
藝文中心	來文	0	0	0%	0%	0	0
	創文	0	1	0%	100%	0	5
	小計	0	1	0%	100%	0	5
藝術博物館	來文	3	1	75%	25%	1.833	3.5
	創文	0	5	0%	100%	0	7.5
	小計	3	6	33.333%	66.667%	1.833	6.833
美術學院	來文	2	0	100%	0%	4	0
	創文	8	23	25.806%	74.194%	6.375	8.196
	小計	10	23	30.303%	69.697%	5.9	8.196
設計學院	來文	4	3	57.143%	42.857%	5.625	17.667
	創文	2	17	10.526%	89.474%	8.5	9.941
	小計	6	20	23.077%	76.923%	6.583	11.1
傳播學院	來文	4	3	57.143%	42.857%	5.75	9.5
	創文	0	25	0%	100%	0	8.12
	小計	4	28	12.5%	87.5%	5.75	8.268
表演藝術學院	來文	18	2	90%	10%	4.944	4
	創文	8	20	28.571%	71.429%	5.5	7.125
	小計	26	22	54.167%	45.833%	5.115	6.841
人文學院	來文	76	1	98.701%	1.299%	3.612	7.5
	創文	8	20	28.571%	71.429%	6.938	7.275
	小計	84	21	80%	20%	3.929	7.286
總計		631	491	56.239%	43.761%	3.728	6.425

報表說明：

- (1)此報表數據皆為統計已結案公文。
- (2)此報表不統計內簽公文、創號銷號公文。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年 (截至 2 月 27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國際教育組		1030010710	103/02/05	103/02/13	3	涂宜君	檢送 103 年本署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請踴躍提案申請。	本案需研議評估經費及活動計畫辦理之效益，故費時較長，本案現已結案。 (2/27 已結案)
美術學系		1032110008	103/02/05	103/02/12	11	陳奕伶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01 月份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審查費，請核示。	更改教師二代健保保費登稅項目，以致往返上時間較多，因而造成逾期，已於 3/1 歸檔完成。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32140007	103/02/11	103/02/18	7	徐國庭	為本系遠途兼任教師支給交通費乙案，簽請核示。	此案法條待查明，已重簽，此文已銷號。
中國音樂學系		1032420013	103/02/12	103/02/19	6	葉姿君	為本系 103 學年系可聘任員額缺，擬申請新聘客座教師饒蜀行案，簽請核示。	公文紙本已完成，電子文簽核未同步辦理，目前已處理完成。 (3/5 已結案)

音樂學系	1030010899	103/02/12	103/02/20	5	黃圓媛	檢送「國家交響樂團」103年度第一次演奏員中英文甄選簡章暨報名表乙份，請協助廣為宣傳公告並鼓勵有志職業樂團人員參加甄選。	公文流程延宕，已處理完畢並結案。 (3/4 已結案)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32540006	103/01/21	103/01/28	11	張文采	擬徵聘本所103學年度專任教師乙名，簽請核示	本案因與教務處多方討論，釐清疑義，故耗時較久，將盡速辦理。

備註:1. 本表之單位劃分係依公文管理系統之單位劃分為原則(例如：總務處係指總務處秘書及總務長；其餘人員均分屬各組，不計入總務處)。

2. 本表之「逾期未辦結原因」係謄錄自「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之回覆。

103年3月6日文書組製表

10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清單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出版年	索書號	冊數
1	《大數據》	麥爾勞伯格(Viktor Mayer-Schonberger),庫基耶(KennethCukier)著;林俊宏譯	遠見天下	2013	541.415 8335	2
2	創齡：銀色風暴來襲	駱紳、朱迺欣、曾思瑜、劉豐志	立緒	2012	544.8 8979	2
3	《落腳城市：最終的人口大遷徙與世界的未來》	道格·桑德斯(Doug Saunders)著;陳信宏譯	麥田、城邦文化	2011	542.16 8754	2
4	《十倍勝，不單靠運氣：如何在不确定、動盪不安環境中，依舊表現卓越?》	詹姆·柯林斯(Jim Collins),莫頓·韓森(Morten T. Hansen)合著;齊若蘭譯	遠流	2013	494.1 8575/4	2
5	《被新聞出賣的世界：「相信我，我在說謊」，一個媒體操縱者的告》	萊恩·霍利得(Ryan Holiday)著，張嚴心譯	臉譜、城邦文化	2013	541.84 8475	2
6	《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道德難題》	海爾·賀佐格(Hal Herzog)著，彭紹怡譯	遠足文化	2012	383.7 8354	2
7	《好策略壞策略》	魯梅特(Richard P. Rumelt)著;陳盈如譯	遠見天下	2013	494.1 8635/3	2
8	《西方文明的4個黑盒子》	尼爾·弗格森(Niall Ferguson)著;黃中憲譯	聯經	2013	541 8347	2
9	《為什麼我們這樣生活、那樣工作？全球瘋行的習慣改造指南》	查爾斯·杜希格(Charles Duhigg)著;鍾玉珏,許恬寧譯	大塊文化	2012	176.74 8474	2
10	《向專家學思考：掌握3個重點，人人都能學會聰明解決問題》	雅特·馬克曼(Art Markman)著;梁雲霞、鄭雅丰、許馥惠譯	遠流	2013	176.4 8358	2
11	《每一天的覺醒：365篇日常生活的冥想與頓悟》	馬克·奈波(Mark Nepo)作;蔡世偉譯	木馬文化	2012	192.4 836	2
12	《地球與人：生命群落的動態演繹》	J.唐納·休斯(J. Donald Hughes)著;郭彥彤,吳緯疆譯	廣場	2013	391.5 894	2
13	《我的台灣想像》	嚴長壽	遠見天下	2012	078 8873	2
14	《自律神經健康人50招:慢活，就能遠離疾病》	小林弘幸著;洪逸慧譯	天下雜誌	2012	411.1 8473	2
15	《世界史的結構》	柄谷行人著;林暉鈞譯	心靈工坊	2013	540.9 8367	2

16	《每一天，都是放手的練習》	梅樂蒂·碧緹(Melody Beattie)著;畢非譯	遠流	2012	192.1 847/7	2
17	《第五波產業革命：文化創鑫》	覃冠豪	上奇時代	2013	541.29 8526	2
18	《性別的世界觀》	蕾恩·柯挪(Raewyn Connell)著;劉泗翰譯	書林	2011	544.7 8653-2	2
19	《如何下決定》	麥克·克羅格魯斯(Mikael Krogerus), 羅曼·塞普勒(Roman Tschäppeler)著;菲利浦·恩哈特(Philip Earnhart)繪;胡瑋珊譯	大塊文化	2012	176.8 8554	2
20	《潛領導:超越頭銜，開發你的潛在領導力》	南·羅素(Nan S. Russell)作;王敏雯譯	遠流	2013	494.2 853	2
21	《翻滾吧，MIT 人才！ 臺灣不能再等的領導轉型》	陳朝益,陳錦春合著	大寫	2013	494.2 8743/8	2
22	《精準預測 :如何在巨量雜訊中,看出重要的信號》	奈特·席佛(Nate Silver)著;蘇子堯譯	博雅書屋	2013	319.5 847	2
23	《偉大的追尋偉大的追尋:經濟學天才與他們的時代-希望》	西爾維雅·娜薩(Sylvia Nasar)著;張美惠譯	時報文化	2013	550.9 875	2
24	《偉大的追尋偉大的追尋:經濟學天才與他們的時代-恐懼》	西爾維雅·娜薩(Sylvia Nasar)著;張美惠譯	時報文化	2013	550.9 875	2
25	《偉大的追尋偉大的追尋:經濟學天才與他們的時代-信心》	西爾維雅·娜薩(Sylvia Nasar)著;張美惠譯	時報文化	2013	550.9 875	2
26	《麥肯錫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 :為什麼他們問完問題,答案就跟著出現了?》	高杉尚孝著;鄭舜瓏譯	大是文化	2013	494.1 8365/6	2

103 年度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清單

活動期間：2014.04.01-2014.06.30

版權類型	登錄號	片名	導演或出版人員
公播版	2NTAA00DVD00038	飛越杜鵑窩	米洛斯福曼
公播版	2NTAA00DVD00273	讓愛傳出去	咪咪蕾德
公播版	2NTAA00DVD00281	光芒萬丈	盧貝松
公播版	2NTAA00DVD00285	靈異第六感	奈沙馬蘭
公播版	2NTAA00DVD00287	美麗人生	羅貝多貝尼尼
公播版	2NTAA00DVD00288	美夢成真	文生華德
公播版	2NTAA00DVD00290	生命的圓圈	賈法潘納希
公播版	2NTAA00DVD00294	悲慘世界	Alain Boublil
公播版	2NTAA00DVD00447	心靈投手	約翰李漢考
公播版	2NTAA00DVD00545	明天過後	羅蘭艾姆立克
公播版	2NTAA00DVD00610	小孩不笨	梁智強
公播版	00DVD00788	兩人	巴瑞李文遜
公播版	00DVD00789~790	阿甘正傳	羅勃辛密克斯
公播版	00DVD00886	柳樹之歌	默罕默德阿里塔勒比
公播版	00DVD00941	金鐘 2002 [公視] 綻放人生 v.1~v.3	公共電視台
公播版	00DVD00969	移民新娘三部曲-中國新娘	公共電視台
公播版	00DVD01098	翻滾吧! 男孩	林育賢
公播版	00DVD01101	明天過後 II	羅蘭艾姆立克
公播版	00DVD01104~1105	一公升的眼淚 v.1~v.2	岡村力
公播版	00DVD01107	活著	張藝謀
公播版	00DVD01328	千年女優	今敏
公播版	00DVD01478	放牛班的春天	克里斯巴哈蒂
公播版	00DVD01583~1584	登峰造擊	克林伊斯威特
公播版	00DVD01588	撼動生命	麥可道斯
公播版	00DVD01589~1590	他不笨,他是我爸爸 v.1~v.2	潔西尼爾森
公播版	00DVD01585~1586	揮灑烈愛 Frida	茱莉泰摩
公播版	00DVD01597	小孩不笨 2	梁智強
公播版	00DVD01604	佐賀的超級阿嬤	倉內均
公播版	00DVD01692	大紅燈籠高高掛	張藝謀
公播版	00DVD01718~1727	孽子 v.1~v.20	曹瑞原
公播版	00DVD01831	【紀錄觀點】移民新娘三部曲 黑仔討老婆	公共電視台 出版
公播版	00DVD01832	【紀錄觀點】移民新娘三部曲 中國新娘在台灣	蔡崇隆

公播版	00DVD01833~1834	【公視關懷人文劇】心靈詩篇: 田納西...	黃銘正 等
公播版	00DVD01833	心靈詩篇	黃銘正
公播版	00DVD01835	我的這一班 人際互動篇	公共電視台
公播版	00DVD01836	我的這一班 自我認同篇	公共電視台
公播版	00DVD01837-1839	精神疾病障礙者的重生 v.1~v.10	薛常慧 等
公播版	00DVD02027	山中猶有讀書聲	尼可拉斯.菲力柏特
公播版	00DVD02152	令人討厭的松子的一生	中島哲也
公播版	00DVD02185	白色大地	拉高勃特
公播版	00DVD02188	再見列寧	沃夫岡.貝克
公播版	00DVD02206	我的小小鋼琴家	權洞辰
公播版	00DVD02223	明日的記憶	堤幸彥
公播版	00DVD02227	玫瑰人生	奧利維爾.達安
公播版	00DVD2256~2261	急診室的春天 ER	馬克柏克蘭
公播版	00DVD02268	背起爸爸上學	周友朝
公播版	00DVD02269	風中的秘密	王嫻妮
公播版	00DVD02271	香料共和國	迪索·布麥特斯
公播版	00DVD02323	被遺忘的天使	亞派德.索伯斯
公播版	00DVD02330	陪我走到世界盡頭	弗朗索瓦.杜貝隆
公播版	00DVD02339	琳達!琳達!	山下敦弘
公播版	00DVD02444	聽見天堂	克里斯提諾.波頓
公播版	00DVD02445	小星星眨眼睛	克里斯提諾.波頓
公播版	00DVD02472	茉莉人生	Marjane Satrapi
公播版	00DVD02704	刺繡佳人	艾里諾佛雪
公播版	00DVD02802	雜貨店老闆的兒子	艾力克吉哈多
公播版	00DVD02807	開往幸福的列車	艾莉森伊斯威特
公播版	00DVD02808	一路玩到掛	勞勃萊納
公播版	00DVD02809	不存在的女兒	米克傑生
公播版	00DVD02819	阿媽的秘密	楊家雲
公播版	00DVD02948	天使之靜默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播版	00DVD03289~3293	昆蟲 Life 秀 v.1~v.5	湯瑪士賽柏
公播版	00DVD03296	心中的小星星	阿米爾罕
公播版	00DVD03400	Always: 再續,幸福の三丁目	山崎貴
公播版	00DVD03401	野性之聲: 無國界獸醫組織 R.E.D	川島透
公播版	00DVD03520	希臘首部曲 Trilogy: 悲傷草原	安哲羅普洛斯
公播版	00DVD03781	羅倫佐的油	喬治米勒
公播版	00DVD03787	不能沒有你	戴立忍
公播版	00DVD03788	KJ 音樂人生	張經緯
公播版	00DVD03902	被上帝遺忘的孩子	李承俊
公播版	00DVD03989	餓不飽的地球	艾文瓦根霍夫

公播版	00DVD03990	搶救鯨魚大作戰	Dan Stone
公播版	00DVD04004~4005	阿輝的女兒、特別收錄	辛建宗
公播版	00DVD04041	雯·自閉	蘇詩雯
公播版	00DVD04091	濃縮人生: 49 未知天命	邁克爾·艾普特
公播版	00DVD04216	卡蜜諾	Javier Fesser
公播版	00DVD04218	沙灘上的安妮	安妮華達
公播版	00DVD04239	再見光復村	陳樂人
公播版	00DVD04273	棄寶之島: 遙與魔法境	佐藤信介
公播版	00DVD04275	我的名字叫可汗	卡倫·喬哈爾
公播版	00DVD04276	三個傻瓜 3 idiots	拉吉庫瑪希拉尼
公播版	00DVD04391	超級台傭	蘇柚年
公播版	00DVD04392	帶著白海豚去遼境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公播版	00DVD04393	流失年代	許惟凱
公播版	00DVD04434	妻別五日	瑪莉安娜錢尼歐
公播版	00DVD04441	內衣小舖	貝蒂娜奧波利
公播版	00DVD04449	奧斯卡媽媽	弗雷德理克森
公播版	00DVD04452	魔法阿爸	邱金海
公播版	00DVD04457	黑天鵝	達倫阿諾夫斯基
公播版	00DVD04481	魔球	貝尼特·米勒
公播版	00DVD04686	維榮之妻: 櫻桃與蒲公英	根岸吉太郎
公播版	00DVD04687	摯愛無盡	湯姆福特
公播版	00DVD04688	靈魂的四段旅程	Michelangelo
公播版	00DVD04689	法國·鄉村·樂活	尚貝克
公播版	00DVD04695	微型夢想家	李瑋訓
公播版	00DVD04714	星願	林思妤
公播版	00DVD04732	靈魂的旅程	陳文彬
公播版	00DVD04761	父後七日	王育麟、劉梓潔
公播版	00DVD04765	特別服務	Jeanne Labrune
公播版	00DVD04767	紙飛機	姜婉茹
公播版	00DVD04768	永生樹	泰倫斯馬力克
公播版	00DVD04854	給未來的我	楊森姆爾
公播版	00DVD04857	贖罪之路	馬里歐范比柏斯
公播版	00DVD04858	誰在那邊唱	龍男·以撒克·凡亞思
公播版	00DVD04859	我的親親寶貝	柯迪拿
公播版	00DVD04869	伯伯好	張允婷
公播版	00DVD04904	星空	林書宇
公播版	00DVD05053	神戶大地震	元木隆史
公播版	00DVD05055	無常素描	大宮浩一
公播版	00DVD05163	人生 80 才開始	查德威克

公播版	00DVD05171	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	李安
公播版	00DVD05174	心靈獨奏	Joe Wright
公播版	00DVD05176	自由大道	林裕凱
公播版	00DVD05179	沈沒之島	黃信堯
公播版	00DVD05183	金屬與憂鬱的國度	海蒂哈妮曼
公播版	00DVD05184	雨果的冒險	馬丁史柯西斯
公播版	00DVD05187	逆轉人生	Eric Toledano
公播版	00DVD05192	被遺忘的核彈	Stuart Overbey
公播版	00DVD05194	菊次郎の夏天	北野武
公播版	00DVD05195	我的聖誕願望	Jeff Solema
公播版	00DVD05204	達賴的一生	馬丁史柯西斯
公播版	00DVD05210	鼓動人生	Whitney Dow
公播版	00DVD05275	遙遠星球的孩子 v.1 我也很高興認識你	沈可尚
公播版	00DVD05276	遙遠星球的孩子 v.2 我是蔡傑	沈可尚
公播版	00DVD05277	遙遠星球的孩子 v.3 吹泡泡	沈可尚
公播版	00DVD05278	遙遠星球的孩子 v.4 自閉症之謎	沈可尚
公播版	00DVD05288	多桑的待辦事項 Ending Note	砂田麻美
公播版	00DVD05306	詹姆士·凱索: 無聲之畫	Jeffrey Wolf
公播版	00DVD05339	風箏與男孩	普賴斯
公播版	00DVD05352	逆光飛翔	張榮吉
公播版	00DVD05353-5354	【拯救地球 B 計畫】 v.1-v.2	萊斯特·布朗
公播版	00DVD05355-5358	【剛果·綠色地球的最後】 v.1-v.4	韓國 KBS 電視臺
公播版	00DVD05380	愛樂時光	羅森穆
公播版	00DVD05381	廢除死刑制度	輝洪開發
公播版	00DVD05404-5410	【探索地球 綠色生活】v.1-v.7	美國國家地理學會
公播版	00DVD05441~5442	不老騎士: 歐兜邁環臺日記 v.1-v.2	華天灝
家用版	02DVD00053~54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v.1~v.2	里歐·卡拉馬
家用版	02DVD00069	陪你到最終	里柏·布頓
家用版	02DVD00104	打不倒的勇者	克林伊斯威特
家用版	02DVD00109	攻其不備	John Lee Hancock
家用版	02DVD00121	野獸冒險樂園	史派克瓊斯
家用版	02DVD00123~124	2012 v.1~v.2	羅倫艾默里克
家用版	02DVD00133	霍頓的鐵道人生	班特漢默
家用版	02DVD00139	生命無限公司	盧泓
家用版	02DVD00154	幸福便當	緒方明
家用版	02DVD00156	淚王子 v.1~v.2	楊凡
家用版	02DVD00159	在海裡飛翔	尼克史崔格
家用版	02DVD00177	余命:為愛而生	生野慈朗

家用版	02DVD00187	一首 PUNK 歌救地球	中村義洋
家用版	02DVD00188	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	Mick Jackson
家用版	02DVD00208	姊姊的守護者	尼克卡薩維茲
家用版	02DVD00418	唐山大地震	馮小剛
家用版	02DVD00422	想飛的鋼琴少年	費帝牧爾
家用版	02DVD00423	我們這一班	呂克賈奎
家用版	02DVD00426~427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v.1~v.2	維克多.沙爾瓦
家用版	02DVD00428	潛水鐘與蝴蝶	朱利安許納貝
家用版	02DVD00431~432	狐狸與我 v.1~v.2	呂克.賈奎
家用版	02DVD00447	送行者:禮儀師の樂章	瀧田洋二郎
家用版	02DVD00448~449	酷馬 v.1~v.2	王小楝
家用版	02DVD00452	地球脈動:搶救南極 <<430 天冒險>>	大衛艾汀堡祿爵士
家用版	02DVD00456	±2°C:臺灣必須面對的真相	黃室淨,洪雯麗
家用版	02DVD00461	刺蝟優雅	蒙娜.阿夏雪
家用版	02DVD00560	飛吧!水班長	朴奎泰
家用版	02DVD00574	終點站,幸福	斯蒂文·斯皮尔伯格
家用版	02DVD00575	幸福招呼站	巴爾馬克.阿卡姆
家用版	02DVD00591	第四張畫	鍾孟宏
家用版	02DVD00605	寫給上帝的信	大衛·尼克森
家用版	02DVD00610	愛久彌新	Yongyoot
家用版	02DVD00626~660	實習醫生 第 1 季-第 6 季	Shonda Rhimes
家用版	02DVD00806	最後 12 天的生命之旅	Eric Emmanuel Schmitt
家用版	02DVD00807	請來參加我的告別式	Aaron Schneider
家用版	02DVD00923	桃姐	許鞍華
家用版	02DVD00924	昨日的記憶	姜秀瓊
家用版	02DVD00950	女僕 The Maid	賽巴斯丁西娃
家用版	02DVD00951	刑法第 61 條	Mahvash Sheikholeslami
家用版	02DVD00952	愛的希望: 愛的福阿	陳正勳
家用版	02DVD00956	校園霸凌:沉默的代價	John Stimpson
家用版	02DVD00958	珍愛人生 Precious	李丹尼爾斯
家用版	02DVD00960	以愛之名: 翁山蘇姬	盧貝松
家用版	02DVD00994	書法女孩: 舞動甲子園	豬股隆一
家用版	02DVD01014	陣頭 Leader of The Parade	馮凱
家用版	02DVD01016	有信乘風來	Ali Reza Amini
家用版	02DVD01017	繼承人生	亞歷山大潘恩
家用版	02DVD01030~1031	【宮崎駿】魔女宅急便 v.1-v.2	宮崎駿
家用版	02DVD01036~1037	【宮崎駿】來自紅花坂 v.1-v.2	宮崎駿
家用版	02DVD01038~1039	【宮崎駿】兒時的點點滴滴 v.1-v2	宮崎駿
家用版	02DVD01046	悲慘世界 Les Misérables	湯姆霍伯

家用版	02DVD01048	雞排英雄	葉天倫
家用版	02DVD01049~1050	BBS 鄉民的正義 v.1-v.2	林世勇
家用版	02DVD01059	乘著光影旅行的故事	姜秀瓊、關本良
家用版	02DVD01060-1069	【世界的孩子】v.1-v.10	樂軒影視 代理發行
家用版	02DVD01123	【沉默三部曲】尤里西斯生命之旅	安哲羅普洛斯
家用版	02DVD01124	【沉默三部曲】霧中風景	安哲羅普洛斯
家用版	02DVD01125	【沉默三部曲】塞瑟島之旅	安哲羅普洛斯
家用版	02DVD01126	【公視 紀錄觀點】鑄字人	王明霞
家用版	02DVD01127	台灣黑狗兄	賀照緹
家用版	02DVD01128-1129	不能戳的秘密 v.1-v.2	李惠仁

藝文中心各館廳 3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類別
演講廳	1	維也納國際教育事業有限公司	2014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分區預賽	3 月 1、2、8、9、15、16 日	競賽
	2	學務處	103 年學生幹部研習營	3 月 7 日	研習
	3	師培中心	102-2 教學實習課	3 月 10 日	教學
	4	師培中心	103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3 月 12 日	說明會
	5	學務處	服務學習系列活動	3 月 19 日	演講
	6	藝文中心	藝術沙龍系列講座-陶身體劇場	3 月 25 日	演講
國際會議廳	1	學務處	服務學習系列活動	3 月 6 日	演講
	2	人事室	合法憑證與真實憑證之分際-以報支國內旅費為例	3 月 7 日	演講
	3	學務處	服務學習系列活動	3 月 13 日	演講
	4	中華民國印刷協會	出版業數位服務研討會	3 月 17 日	研討會
	5	文書組	行政會議	3 月 18 日	會議

	6	教發中心	大師講座	3月20日	演講
	7	師培中心	教學實習課	3月24日	課程
	8	學務處	服務學習系列活動	3月27日	演講
福舟表演廳	1	米蘭音樂教室	新米蘭音樂世界成果發表會-玩*樂	3月2日	音樂會
	2	國樂系	琴聲雅韻-湯雅棋&黃韻謙聯合音樂會	3月4日	音樂會
	3	國樂系	鄧佳蓉潘妮樺聯合音樂會	3月7日	音樂會
	4	簡子為	簡子為學生聯合音樂會	3月9日	音樂會
	5	國樂系	陳俊瑋畢業音樂會	3月11日	音樂會
	6	音樂系	進修部三年級班級音樂會	3月13日	音樂會
	7	國樂系	陳雅虹畢業音樂會	3月14日	音樂會
	8	國樂系	小確幸 顏可如&張琇怡聯合音樂會	3月16日	音樂會
	9	國樂系	邱國璋洪筱禎聯合音樂會	3月18日	音樂會
	10	國樂系	First Step 蔡佳樺何慈婷聯合音樂會	3月20日	音樂會

11	國樂系	陳珮霖打擊獨奏會	3月21日	音樂會
12	國樂系	王惠欣邱于涵畢業音樂會	3月22日	音樂會
13	國樂系	Ann' s Music Kitchen 家安的音樂廚房	3月23日	音樂會
14	國樂系	穿梭-陳妍君古箏獨奏會	3月25日	音樂會
15	國樂系	弄假成箏 古箏獨奏會	3月26日	音樂會
16	音樂系	黃程茂&張宥程聯合音樂會	3月27日	音樂會
17	國樂系	The Dream 音樂故事	3月28日	音樂會
18	國樂系	王俊傑大提琴獨奏會	3月29日	音樂會
19	國樂系	胡宏霖蕭彥平聯合音樂會	3月30日	音樂會

藝文中心3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45%	2,000	0
校外租用	6	55%	107,100	10,580
總計	11		109,100	10,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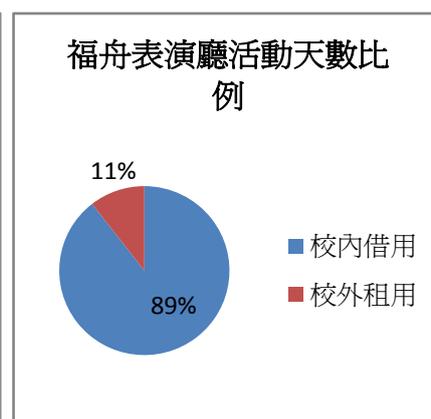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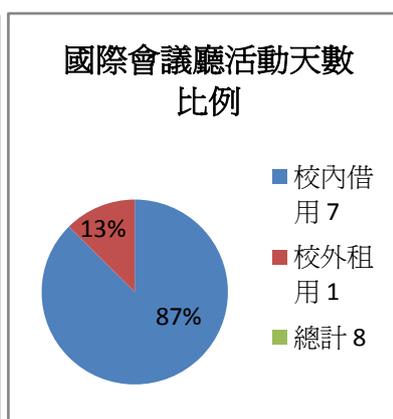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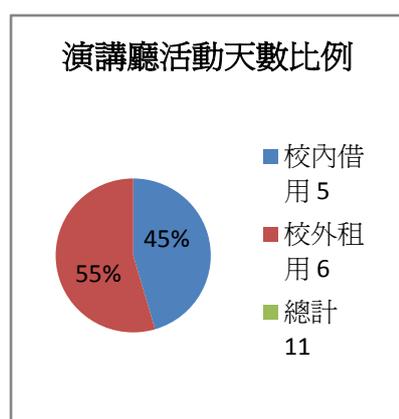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88%	2,500	460
校外租用	1	13%	4,500	1,150
總計	8		7,000	1,61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7		106,865	30,475
校外租用	2		30,400	3,220
總計	19		137,265	33,695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9	76%
校外租用	9	24%
總計	3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111,365	44%
校外租用總收入	142,000	56%
收入合計	253,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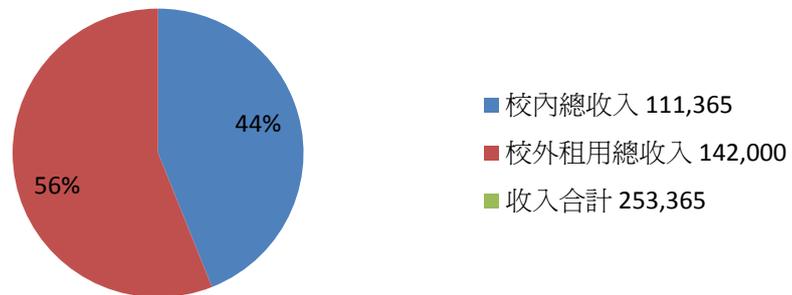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30,935	67.4%
校外租用總支出	14,950	32.6%
3月分清潔費	11,507	25.1%
支出合計	45,885	
藝文中心3月份場館盈餘	212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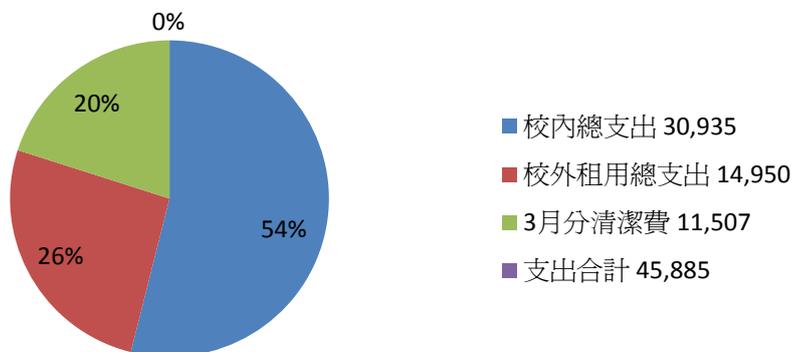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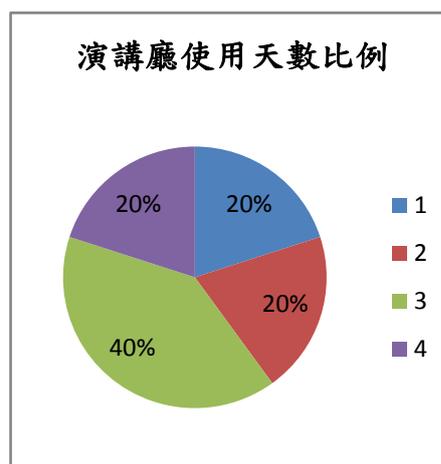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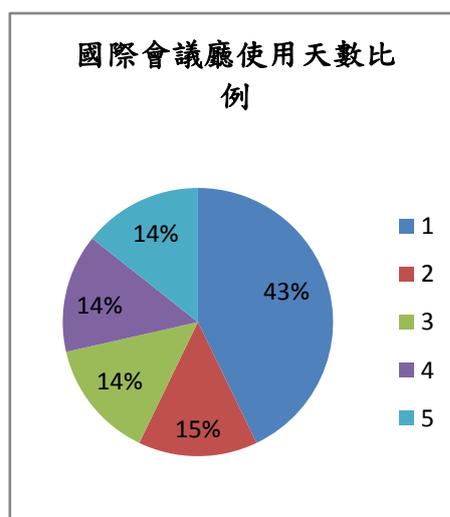


3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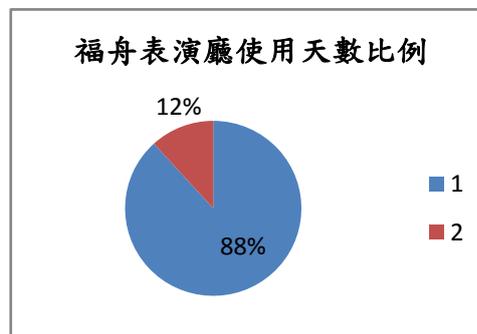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學務處課指組	1	20%
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1	20%
師培中心	2	40%
藝文中心	1	20%
總天數	5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3	43%
人事室	1	14%
總務處文書組	1	14%
教務處教發中心	1	14%
師培中心	1	14%
總天數	7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15	88%
音樂系	2	12%
總天數	17	100%



	學 生 建 議	解 決 方 法	處理進度
1	Christin Chi 希望選課系統可以增加列出該生入學年度所制定的畢業學分表，最好有自動登錄已拿到學分的課程功能，沒有的話也希望可以存檔的勾選功能方便學生計算自己的畢業學分。例：100 學年度入學圖文系系必修、系選修、院選修、通識總共有哪些，如果已經拿到學分的系統能否自動以綠色標記？若這功能太難，可以在課程名稱前方有方框可以打勾存檔記錄之類的。	目前已有 "畢業審核結果查詢功能"，畢業班學生(目前只開放畢業班,註冊組在系統作必要設定後即可開放所有年級)隨時可查詢各個領域是否已達畢業學分,若未達畢業學分會顯示尚差幾學分。另外,選課時,如果曾經修習及格的課程,加選時系統會顯示訊息不讓學生加選,以避免學生重複修習已經及格的相同課程	註冊組決定開放與否
2	Christin Chi 希望選課系統可以增加指定「日期」與「節次」查詢課程的功能，例：星期一的 AB 節全校／院／系／通識有哪些課。	增加可用 "課程名稱" 或 "開課時間區間" 查詢課程,並可由查詢結果點選課程加選課程功能	已請廠商修改
3	紅凱兒 可以在選課時、選課結束時都弄一個課表示意圖嗎?每次都要一個一個對星期幾，然後時段又要換算成實際時間，常常又會漏掉自己到底哪個時間有選什麼課...	修改 "學生課表查詢"及 "確認選課結果"功能,原有條列式增加排序功能,另外增加可以全周表格的方式顯示課表,並可列印	已請廠商修改
4	王韞雄 用預設密碼會一直有彈出視窗	資安要求提醒修改密碼,維持原機制不修改	資安要求不修改
5	邱華佑 就一個...就一個!!!!!! 不要當機.....就這個就好...	已增加流量附載平衡機制,10202加退選期間已很少當機情形發生	已處理本學期已改善
6	汪寰 在選各領域學分時被註 “離畢業門檻還缺少幾學分	無法如此修改,因為若要如此修改,選課時每一個學生每點一個課程領域時,系統就需檢查每個學生已經修習過的所有課程及成績資料,並與各學生的畢業門檻做比對之後才能顯示還缺幾學分的資料,若選課時還要同時處理這些檢查,系統會無法負荷	系統恐無法負荷,不修改

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重點摘錄

修正要點	內容
新增保險範圍及現金給付項目	保險範圍除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外，將生育列入公教人員保險項目，並新增生育給付之請領條件。(其他詳參§3、§12、§36)
新增重複參加社會保險之限制	<p>一、 參加公保之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p> <p>二、 參加公保之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p> <p>三、 參加公保之被保險人其重複加保其他社會保險之年資得併計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並計算發給養老給付。</p> <p>(其他詳參§6、§12)</p>
修正保險費率	將現行保險費率 4.5%~9%修正為 7%~15%(其他詳參§8)
增訂每月繳納保險費之期限並修訂保險費負擔比例規定	<p>一、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 67.5%，其餘 32.5%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p> <p>二、 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p> <p>三、 刪除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有關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者，其公保、健保保險費全部由政府或私校負擔之規定。</p> <p>(其他詳參§9)</p>
留職停薪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相關規定	<p>一、 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p> <p>二、 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p>

	<p>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p> <p>(其他詳參§10)</p>
<p>增訂停職(聘)、休職者繼續加保規定</p>	<p>一、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p> <p>二、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其他詳參§10)</p>
<p>修正現金給付之計算基準</p>	<p>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p> <p>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60%計算。</p> <p>三、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p> <p>(其他詳參§12)</p>
<p>提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標準</p>	<p>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其他詳參§16)</p>
<p>增修養老年金給付相關規定</p>	<p>一、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資格：</p> <p>(一)退離時必須符合「繳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繳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或「繳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等條件之一。</p> <p>(二)具有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且年資、年齡符合前述一之條件者，可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但一經領受，不得變更。</p> <p>(三)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規定年資條件者，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成就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但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p> <p>(四)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p>

加保年資未達規定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65歲時，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但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或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之年資，不予併計：

- 1、99年1月1日以後退保者。
- 2、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15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15年以上。
- 3、符合「加保年資滿15年、年齡滿55歲而退保者」或「於本法94年1月21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養老給付者」。

二、展期年金：

年資符合上開條件之一，但年齡不符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再領取。

三、減額年金：

保險年資已滿15年，但未符前述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5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但每提前1年，須按原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領養老年金，僅能支領一次養老給付：

(一)年資及年齡未符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五、養老年金給付之計算方式：

(一)給付率依公式彈性計給者：

1、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 2倍之一定百分比。該百分比依下列方式計算，並須於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1)保險年資 15 年以下，每滿 1 年，以 2%計；第 16 年起，每滿 1 年，以 2.5%計，最高增至 80%。

(2)保險年資未滿 6 個月者，以 6 個月計；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2、依上述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二)給付率依基本年金率（0.75%）計給者：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0.75%）計給：

	<p>(1)依法資遣。</p> <p>(2)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以上而離職退保。</p> <p>2、前述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 2 倍之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p> <p>六、給付期間及停止、喪失規定：</p> <p>(一)養老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日止。</p> <p>(二)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p> <p>(1)再加保。</p> <p>(2)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p> <p>(三)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權利：</p> <p>(1)死亡。</p> <p>(2)依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依全殘廢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其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而以 15 年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p> <p>(3)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七、再任人員相關規定：</p> <p>(一)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p> <p>(二)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p> <p>(三)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p> <p>(其他詳參§16、§18、§20、§21、§22、§23、§38、§49)</p>
<p>修訂死亡給付相關規定</p>	<p>一、死亡給付之額度：</p> <p>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p> <p>(一)因公死亡者，給與 36 個月。</p> <p>(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與 36 個月。</p> <p>(三)增定所稱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p> <p>二、領受限制：</p>

	<p>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p> <p>(其他詳參§27、§28、§30)</p>
<p>增修遺屬年金給付相關規定</p>	<p>一、在職死亡：</p> <p>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死亡給付者，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1年，按0.75%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26.25%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p> <p>二、退離後死亡：</p> <p>(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如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p> <p>(二)退離被保險人符合養老年金支領條件而選擇不請領，且於10年請求權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前述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p> <p>(其他詳參§22、§23、§27、§29)</p>
<p>修訂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p>	<p>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其他詳參§38)</p>
<p>本次修訂有關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之給付規定，目前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p>	<p>一、 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p> <p>二、 私校公教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p> <p>(其他詳參§48)</p>
<p>製表日期：103年2月26日</p>	

本修正重點摘錄如有錯誤之處，請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條文為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日期：103.02.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補助經費標準： （一）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教學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u>若自籌款為其他機關團體補助，為便於審查及充實校務基金自籌成果，以入學校帳戶為原則。</u></p>	<p>八、補助經費標準： （一）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教學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p>	<p>針對自籌款若為其他機關團體補助時，補充說明。</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

經 90.02.20 8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1.02.05 9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10.20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01.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08.21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鼓勵本校教學單位辦理具富前瞻性及提升教學品質之學術活動，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教學單位。

三、補助活動形式及內容：

【全國性】

- (一) 研討會(Seminar)：針對某一主題或範疇，由一或數位在該領域已有一定權威之專家學者帶領之課程或集會，其性質主要以學員學習或進修為主。
- (二) 講習會或工作坊(Workshop)：凡針對某一較為概括性之主題由數位發表者依其研究或教學心得作小型報告或教學展示，並與出席者討論及交換心得、意見，甚至參與實習、運作之會議形式。
- (三) 學術會議(Symposium)：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小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以學者作宣讀論文為形式要件，會後有論文集出版。
- (四) 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廣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多為年度大型會議。

【國際性】

- (一) 聯合舉辦：本校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 (二) 協助舉辦：本校與國內其他學校或文教團體，共同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 (三) 自行舉辦：本校自行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四、申請時間：

- (一) 第一期：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當年下半年辦理活動申請）。
- (二) 第二期：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隔年上半年辦理活動申請）。
- (三) 其他：活動舉辦前一個月（重要特殊活動，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備文說明，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之理由，並附計劃申請書乙份，專案簽核申請）。

五、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 (一) 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如附件一）。
-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
-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 (四) 預期成效：請具體列出。
-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
- (六) 活動為研討會或講習會者，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國外講員演講綱要應予中譯；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如不及檢附本年度論文發表資料，僅須檢附上一屆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摘要即可。

六、活動內容之相關限制：

- (一) 活動形式：學術研討會如邀請國內外講員，其演講內容須具開創性、主導性及建設性，並有助於國內學術水準之提升，此外須有國內教授配合演講。
- (二) 國內外講員資格之限制：學術活動所邀請之國外講員，應以該領域之國

際知名專家學者為限。國內講員除須著重其該領域專業水準外，應拓廣邀請對象，而非僅為校內教授講授。

- (三)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儘量鼓勵以公開徵求論文方式進行；以公開徵求形式之論文發表者，不得另支予論文發表費、撰稿費、交通及膳宿費，邀請專題演講者或論文發表者，得酌情依規定支予相關費用。
- (四) 研討會或講習會之參與對象應公開廣邀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專業社會團體等參加，並可考慮酌收報名費用。
- (五)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舉辦學術活動之日期，主辦單位須於原舉辦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處更正。惟活動延辦期程，不得跨越會計年度。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原則：以研討會企劃品質、自籌額度及前次成效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 (二) 審查項目：各系所研討會之舉辦、教職員生出國補助、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專題研究審查、國科會獎勵特殊人才甄選審查等。
- (三) 審查方式：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後，簽陳核定補助結果。
- (四) 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單位，由教務處通知審查結果。

八、補助經費標準：

- (一) 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教學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若自籌款為其他機關團體補助，為便於審查及充實校務基金自籌成果，以入學校帳戶為原則。**
- (二) 跨系之整合型學術活動，得優先補助，每案其補助金額上限為 50 萬元，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
- (三) 補助經費收支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九、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 (一) 檢附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 (二) 檢附成果摘要書面報告（如附件二）、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各乙份，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甄選委員會：

- (一) 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9-13 名，任期一年。
- (二) 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 遴選委員：5-8 名，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或專任教師中遴選組成。
- (四) 校外委員：2-3 名，由承辦單位推薦，請校長遴選組成。
- (五) 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
- (六)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如經費申請有涉及書籍或印刷品者（如論文集者），請附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以利審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菸害防制</u> 實施辦法	名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無菸校園</u> 實施辦法	修訂辦法名稱及文字
第一條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加強本校菸害防制，依「 <u>菸害防制法</u> 」特訂定「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加強本校菸害防制，依「 <u>菸害防制法</u> 」特訂定「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無菸校園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辦法名稱修改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目的期使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不受非自願性環境菸害（二手菸）干擾與傷害之權益。	第二條 本辦法使本校成為「 <u>無菸害校園</u> 」，全體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之任何角落均有不受非自願性環境菸害（二手菸）干擾與傷害之權益。	配合辦法名稱修改文字
第三條 本校各販賣物品之廠商禁止販賣菸品，由總務處督導管理。	第三條 本校各販賣物品之廠商禁止販賣菸品，由總務處督導管理。	本條款無修訂
第四條 <u>本校禁菸場所之規定：</u> 一、 <u>室內場所全面禁菸</u> ，各建築物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二、 <u>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u> ，且設置位置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三、 <u>吸菸區設置與管理</u> ，依本校「 <u>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u> 」辦理。	第四條 <u>各單位應於管理及認養之區域入口明顯處設置禁菸標示</u> ，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u>禁菸標示之採購、保管及管理事項</u> ，由總務處負責。	1.依菸害防制法第15及16條規定，增列禁菸場所規定。 2.依法得設置戶外吸菸區，修訂相關文字。 3.增訂「 <u>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於<u>非吸菸區</u>吸菸者均有規勸舉發之權責，由學務處受理及查證之，並依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類別，移請相關單位輔導與懲處。</p>	<p>第五條 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者均有規勸舉發之權責，由學務處受理及查證之，並依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類別，移請相關單位輔導與懲處。</p>	<p>修改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學生之菸害防制違規，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輔導及適當處分。</p>	<p>第六條 學生之菸害防制違規，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輔導及適當處分。</p>	<p>本條款無修訂</p>
<p>第七條 校內於<u>非吸菸區</u>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狀況嚴重者，得檢具有關影像證據移送新北市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處理。</p>	<p>第七條 校內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狀況嚴重者，得檢具有關影像證據移送新北市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處理。</p>	<p>修改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u>菸害防制</u>宣導活動，加強教育宣導。</p>	<p>第八條 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u>春暉週</u>」系列活動，加強教育宣導。</p>	<p>修改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辦理戒菸健康課程之諮詢與轉介，提供吸菸被處分及有吸菸習慣或行為者參加。</p>	<p>第九條 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辦理戒菸健康課程之諮詢與轉介，提供吸菸被處分及有吸菸習慣或行為者參加。</p>	<p>本條款無修訂</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款無修訂</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草案)

97年 11 月 11 日97 學年度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 3 月 18 日102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加強本校菸害防制，依「菸害防制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目的**期使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內不受非自願性環境菸害（二手菸）干擾與傷害之權益。
- 第三條 本校各販賣物品之廠商禁止販賣菸品，由總務處督導管理。
- 第四條 **本校禁菸場所之規定：**
- 一、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各建築物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 二、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且設置位置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 三、吸菸區設置與管理，依本校「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辦理。
- 第五條 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於非吸菸區**吸菸者均有規勸舉發之權責，由學務處受理及查證之，並依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類別，移請相關單位輔導與懲處。
- 第六條 學生之菸害防制違規，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輔導及適當處分。
- 第七條 校內**於非吸菸區**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狀況嚴重者，得檢具有關影像證據移送新北市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處理。
- 第八條 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加強教育宣導。
- 第九條 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辦理戒菸健康課程之諮詢與轉介，提供吸菸被處分及有吸菸習慣或行為者參加。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有效管理戶外吸菸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局部室外場所，得依本要點設置吸菸區。
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 三、戶外吸菸區設置申請程序：各單位得視需要決定是否於教學或辦公大樓設置戶外吸菸區，其設置地點應經該單位之直屬一級單位討論決定後，送學務處初審，再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核。
- 四、戶外吸菸區設置地點有變更提議者，其程序準用本要點規定之申請程序辦理；有廢止提議者，由原申請單位討論決定後，送學務處及總務處核備。
- 五、戶外吸菸區設置審核標準：
 - （一）本校各一級教學研究暨行政單位得申請設置戶外吸菸區，並以設置一個戶外吸菸區為原則。
 - （二）檢附院系所等單位內部通過設置戶外吸菸區地點之相關文件，送學務處初審，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設置。
- 六、戶外吸菸區管理權責如下：
 - （一）校園戶外吸菸區周遭環境清潔維護與安全等事項，由申請設置單位指定負責人，學務處、總務處及各分處不定期巡查，經查察造成髒亂及有違公共安全狀況累計達三次者，學務處得逕予通告廢止，且原申請單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二）設置、標誌、標線及菸灰桶等，統一由總務處負責。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及增進學生實務經驗，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特設置「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產學合作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 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
 - (三) 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
 - (四) 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
 - (五) 督導辦理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
 - (六) 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七) 其他與產學合作及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法律代表、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會長擔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案)

93.10.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8.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 一〇二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設有國際展覽廳（教學研究大樓 1F）、大漢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1）、大觀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2-1）、真善美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2-2）、多功能創作實驗教室(影音藝術大樓 1F)，為促進藝術之發展，提供師生與民眾良好的展覽欣賞空間，有效發揮各場地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本校各單位師生，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學校、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均得提出申請。

三、國際展覽廳提供國際性展覽兩岸文化藝術交流、全校性重要展演、教師展覽及專案合作展覽申請為原則。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資料應依本館「展覽場地申請表」格式以中文繕打。

（二）本館每學期於開學二個月後召開第一階段展場申請審查會議，凡申請9月至次年2月的展覽須於當年3月至4月送件申請，並於一個月後截止收件。凡申請3月至7月的展覽須於前年10月至11月送件申請，並於一個月後截止收件。第一階段展場申請收件與截止收件時間以當時公告內容為準；第一階段展覽檔期申請結果公告後，如有其它空檔，本館接受臨時申請，申請最遲應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

（三）師、生含個人申請案先送所屬院、系（所）確定是否納入該院、系（所）之免收場租配額內，經核可後由申請單位在指定收件期間內送交本館登記。本館將依申請先後次序的原則，登記並協助各院、系（所）協調檔期。

五、本館就申請單位所提出之活動企畫，依其專業及活動性質作審核；並在必要時，針對檔期衝突的問題作出最後裁定。

六、審查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於本校入口網站與本館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區。

七、使用內容：

（一）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展覽為主，並符合文化、藝術、人文與服務等四項宗旨，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

善良風俗。

(二)請主辦單位及指導人員協助督導展覽內容及場地佈置品質，共同維持並提升本校展覽水準。

八、具下列情事者，本館得不予審查：

(一)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程序不合或資料不全者。

(二)過去活動執行績效不彰或違反本館規定者。

九、考核與評鑑：

(一)申請單位需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作為核銷之依據及日後申請時審核之參考。

(二)若計畫變更應提早於二週前報請本館核備。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章** 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案)

93.10.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8.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3 - 0 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 - 0 二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展覽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教學與師生作品展覽為主，並提供校外藝術作品展出。

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

(一)校外部份：

1. 本場地範圍包括.A. 國際展覽廳 (教學研究大樓 1F) B. 大漢藝廊 (教學研究大樓 B1) C. 大觀藝廊 (教學研究大樓 B2-1) D. 真善美藝廊 (教學研究大樓 B2-2) E. 多功能創作實驗教室(影音藝術大樓 1F)。
2. 開放佈展與展出時間為週一至週日（7天為一檔期，每日9時至21時、週末假日9時至17時止）。舊檔期於週一上午11時前需撤展完畢，新檔期在週一下午13時後開始佈展。
3. 展場租借以一周為一基數，連續使用以不超過二周為原則。
4. 收費標準：

場 地	日間場租 (9-17時)	夜間場租 (17-21時)
國際展覽廳	17500元(一周)/30000元(二周)	13000元(一周)/23000元(二周)
大漢藝廊	12000元(一周)/21000元(二周)	9000元(一周)/16000元(二周)
大觀藝廊	12000元(一周)/21000元(二周)	9000元(一周)/16000元(二周)
真善美藝廊	17500元(一周)/30000元(二周)	17500元(一周)/30000元(二周)
<u>多功能創作實驗教室</u>	<u>17500元(一周)/30000元(二周)</u>	<u>17500元(一周)/30000元(二周)</u>

(二)校內部份：

1. 本場地範圍包括.A. 國際展覽廳 (教學研究大樓 1F) B. 大漢藝廊 (教學研究大樓 B1) C. 大觀藝廊 (教學研究大樓 B2-1) D. 真善美藝廊 (教學研究大樓 B2-2) E. 多功能創作實驗教室(影音藝術大樓 1F)。
2. 開放佈展與展出時間為週一至週日（7天為一檔期，每日9時至21時止、週末假日為9時至17時止）。舊檔期於週一上午11時前需撤展完畢，新檔期在週一下午13時後開始佈展。如需借用晚間（17時至21時）或假日（週休二日）需另收加班費（詳見註解）。
3. 收費標準：

場 地	日間收費 (9-17時)	夜間收費 (17-21時)	週六收費 (9-17時)	週日收費 (9-17時)
國際展覽廳	清潔費 700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大漢藝廊	清潔費 500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大觀藝廊	清潔費 5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真善美藝廊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多功能創作實驗室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週一至週五夜間：如需本館工讀生值班，每晚值班 4 小時。

*週六與週日全天：如需本館工讀生值班，每日值班 8 小時。

*工讀金計算方式，依行政院勞委會最新公告之基本時薪金額為主。

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一)依本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校外申請單位通過展覽審查後，請填妥「展覽場地申請表」(如附件)，經核准後一週內繳清場租費用；校內申請單位通過展覽場地核定後，請於展覽期間內繳清清潔費用。

(三)申請單位最遲應於展出一週前派員與本館技術人員協調工作配合事項，展覽時需自行負責佈卸展事宜。

(四)申請單位於佈卸展期間借用展場設備與物品，須由展場管理人員登記核定後方可使用；待場地使用完畢，申請單位須請展場管理人員確認設備與物品正確復原無損毀。若有損毀，則依該設備與物品之原價賠償(耗材不在此限)。

(五)場地租用單位如需製發識別證，需將樣本送交本館核備。

五、使用燈光、音響注意事項：

(一)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燈具、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使用單位如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使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

(二)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三)如需透過網路播放歌曲或音樂，應取得原創者之著作授權，並於佈展會議時提出，音樂之播放使用權，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六、凡置於場內之器物，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七、展出完畢後應儘速拆卸及清理，以免影響下一場單位之使用，本館將對場地每檔活動予以紀錄，若有不當使用情形，本館將於檢討後將結果送至相關學院。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令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二)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者。

(三)展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九、本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

十、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本館。

十一、所訂展覽日期、時間，經繳款後不得更改。如有中途停止使用，原申請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並不得轉讓或遞補。

十二、所訂展出日期、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日期、時間需經本館與展出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 十三、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由本館依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演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文字修訂。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設有國際展覽廳(教學研究大樓1F)、大漢藝廊(教學研究大樓B1)、大觀藝廊(教學研究大樓B2-1)、真善美藝廊(教學研究大樓B2-2)、多功能創作實驗室(影音藝術大樓1F),為促進藝術之發展,提供師生與民眾良好的展覽欣賞空間,有效發揮各場地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設有國際展覽廳(1F)、大漢藝廊(B1)、大觀藝廊(B2-1)、真善美藝廊(B2-2),為促進藝術之發展,提供師生與民眾良好的展覽欣賞空間,有效發揮各場地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1. 文字修訂。 2. 配合本校影音藝術大樓一樓空間「多功能創作實驗教室」移交有章藝術博物館管理及辦理租用乙案,增加影音藝術大樓1樓多功能創作實驗教室。
四、申請程序： (二)本館每學期於開學二個月後召開第一階段展場申請審查會議,凡申請9月至次年2月的展覽須於當年3月至4月送件申請,並於一個月後截止收件。凡申請3月至7月的展覽須於前年10月至11月送件申請,並於一個月後截止收件。第一階段展場申請收件與截止收件時間以當時公告內容為準;第一階段展覽檔期申請結果公告後,如有其它空檔,本館接受臨時申請,申請最遲應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	四、申請程序： (二)本館每年11月與5月召開審查會議,凡申請9月至次年2月的展覽須於當年4月送件申請,4月30日截止收件。凡申請3月至7月的展覽須於前年10月送件申請,10月30日截止收件,如有其它空檔,本館接受臨時申請,申請最遲應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	文字修訂。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文字修訂。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展覽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展覽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文字修訂。																																																																																			
<p>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p> <p>（一）校外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場地範圍包括.A. 國際展覽廳（<u>教學研究大樓 1F</u>）B. 大漢藝廊（<u>教學研究大樓 B1</u>）C. 大觀藝廊（<u>教學研究大樓 B2-1</u>）D. 真善美藝廊（<u>教學研究大樓 B2-2</u>）E. <u>多功能創作實驗室(影音藝術大樓 1F)</u>。 2. 開放佈展與展出時間為週一至週日（7 天為一檔期，每日 9 時至 21 時、週末假日 9 時至 17 時止）。舊檔期於週一上午 11 時前需撤展完畢，新檔期在週一下午 13 時後開始佈展。 3. 展場租借以一周為一基數，連續使用以不超過二周為原則。 4. 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0 856 1169 1192"> <thead> <tr> <th>場 地</th> <th>日間場租 (9-17 時)</th> <th>夜間場租 (17-21 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展覽廳</td> <td>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td> <td>13000 元(一周)/23000 元(二周)</td> </tr> <tr> <td>大漢藝廊</td> <td>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td> <td>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td> </tr> <tr> <td>大觀藝廊</td> <td>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td> <td>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td> </tr> <tr> <td>真善美藝廊</td> <td>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td> <td>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td> </tr> <tr> <td>多功能創作實驗室</td> <td>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td> <td>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td> </tr> </tbody> </table> <p>（二）校內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場地範圍包括.A. 國際展覽廳（<u>教學研究大樓 1F</u>）B. 大漢藝廊（<u>教學研究大樓 B1</u>）C. 大觀藝廊（<u>教學研究大樓 B2-1</u>）D. 真善美藝廊（<u>教學研究大樓 B2-2</u>）E. <u>多功能創作實驗室(影音藝術大樓 1F)</u>。 2. 開放佈展與展出時間為週一至週日（7 天為一檔期，每日 9 時至 21 時止、週末假日為 9 時至 17 時止）。舊檔期於週一上午 11 時前需撤展完畢，新檔期在週一下午 13 時後開始佈展。如需借用晚間（17 時至 21 時）或假日（週休二日）需另收加班費（詳見註解）。 3. 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0 1604 1178 1898"> <thead> <tr> <th>場 地</th> <th>日間收費 (9-17 時)</th> <th>夜間收費 (17-21 時)</th> <th>週六收費 (9-17 時)</th> <th>週日收費 (9-17 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展覽廳</td> <td>清潔費 700 元(一周)</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r> <tr> <td>大漢藝廊</td> <td>清潔費 500 元(一周)</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r> <tr> <td>大觀藝廊</td> <td>清潔費 500 元(一周)</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r> <tr> <td>真善美藝廊</td> <td>清潔費 700 元(一周)</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r> </tbody> </table>	場 地	日間場租 (9-17 時)	夜間場租 (17-21 時)	國際展覽廳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3000 元(一周)/23000 元(二周)	大漢藝廊	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	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	大觀藝廊	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	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	真善美藝廊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多功能創作實驗室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場 地	日間收費 (9-17 時)	夜間收費 (17-21 時)	週六收費 (9-17 時)	週日收費 (9-17 時)	國際展覽廳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大漢藝廊	清潔費 5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大觀藝廊	清潔費 5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真善美藝廊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p>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p> <p>（一）校外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場地範圍包括.A. 國際展覽廳(1F)B. 大漢藝廊(B1)C. 大觀藝廊(B2-1)D. 真善美藝廊 (B2-2)。 2. 開放佈展與展出時間為週一至週日（7 天為一檔期，每日 9 時至 21 時、週末假日 9 時至 17 時止）。舊檔期於週一上午 11 時前需撤展完畢，新檔期在週一下午 13 時後開始佈展。 3. 展場租借以一周為一基數，連續使用以不超過二周為原則。 4. 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2 810 2291 1104"> <thead> <tr> <th>場 地</th> <th>日間場租 (9-17 時)</th> <th>夜間場租 (17-21 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展覽廳</td> <td>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td> <td>13000 元(一周)/23000 元(二周)</td> </tr> <tr> <td>大漢藝廊</td> <td>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td> <td>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td> </tr> <tr> <td>大觀藝廊</td> <td>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td> <td>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td> </tr> <tr> <td>真善美藝廊</td> <td>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td> <td>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td> </tr> </tbody> </table> <p>（二）校內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場地範圍包括 A. 國際展覽廳(1F)B. 大漢藝廊(B1)C. 大觀藝廊(B2-1)D. 真善美藝廊 (B2-2)。 2. 開放佈展與展出時間為週一至週日（7 天為一檔期，每日 9 時至 21 時止、週末假日為 9 時至 17 時止）。舊檔期於週一上午 11 時前需撤展完畢，新檔期在週一下午 13 時後開始佈展。如需借用晚間（17 時至 21 時）或假日（週休二日）需另收加班費（詳見註解）。 3. 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2 1465 2300 1759"> <thead> <tr> <th>場 地</th> <th>日間收費 (9-17 時)</th> <th>夜間收費 (17-21 時)</th> <th>週六收費 (9-17 時)</th> <th>週日收費 (9-17 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展覽廳</td> <td>清潔費 700 元(一周)</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r> <tr> <td>大漢藝廊</td> <td>清潔費 500 元(一周)</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r> <tr> <td>大觀藝廊</td> <td>清潔費 500 元(一周)</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r> <tr> <td>真善美藝廊</td> <td>清潔費 700 元(一周)</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d>加收加班費</td> </tr> </tbody> </table> <p>*週一至週五夜間：如需本館工讀生值班，每晚值班 4 小時，工讀金 412 元。 *週六與週日全天：如需本館工讀生值班，每日值班 8 小時，工讀金 824 元。</p>	場 地	日間場租 (9-17 時)	夜間場租 (17-21 時)	國際展覽廳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3000 元(一周)/23000 元(二周)	大漢藝廊	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	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	大觀藝廊	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	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	真善美藝廊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場 地	日間收費 (9-17 時)	夜間收費 (17-21 時)	週六收費 (9-17 時)	週日收費 (9-17 時)	國際展覽廳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大漢藝廊	清潔費 5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大觀藝廊	清潔費 5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真善美藝廊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訂。 2. 配合本校影音藝術大樓一樓空間「多功能創作實驗室」移交有章藝術博物館管理及辦理租用乙案，增加影音藝術大樓 1 樓多功能創作實驗室。 3. 文字修訂。
場 地	日間場租 (9-17 時)	夜間場租 (17-21 時)																																																																																			
國際展覽廳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3000 元(一周)/23000 元(二周)																																																																																			
大漢藝廊	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	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																																																																																			
大觀藝廊	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	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																																																																																			
真善美藝廊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多功能創作實驗室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場 地	日間收費 (9-17 時)	夜間收費 (17-21 時)	週六收費 (9-17 時)	週日收費 (9-17 時)																																																																																	
國際展覽廳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大漢藝廊	清潔費 5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大觀藝廊	清潔費 5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真善美藝廊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場 地	日間場租 (9-17 時)	夜間場租 (17-21 時)																																																																																			
國際展覽廳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3000 元(一周)/23000 元(二周)																																																																																			
大漢藝廊	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	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																																																																																			
大觀藝廊	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	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																																																																																			
真善美藝廊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場 地	日間收費 (9-17 時)	夜間收費 (17-21 時)	週六收費 (9-17 時)	週日收費 (9-17 時)																																																																																	
國際展覽廳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大漢藝廊	清潔費 5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大觀藝廊	清潔費 5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真善美藝廊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p>多功能創作實 驗教室</p>	<p>清潔費 700 元(一周)</p>	<p>加收加班費</p>	<p>加收加班費</p>	<p>加收加班費</p>		
<p>*週一至週五夜間：如需本館工讀生值班，每晚值班 4 小時。 *週六與週日全天：如需本館工讀生值班，每日值班 8 小時。 *工讀金計算方式，依行政院勞委會最新公告之基本時薪金額為主。</p>					<p>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1. 依本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2. 校外申請單位通過展覽審查後，請填妥「展覽場地申請表」(如附件)，經核准後一週內繳清場租費用；校內申請單位通過展覽場地核定後，請於展覽期間內繳清清潔費用。 3.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展出一週前派員與本館技術人員協調工作配合事項，展覽時需自行負責佈卸展事宜。 4. 申請單位於佈卸展期間借用展場設備與物品，須由展場管理人員登記核定後方可使用；待場地使用完畢，申請單位須請展場管理人員確認設備與物品正確復原無損毀。若有損毀，則依該設備與物品之原價賠償(耗材不在此限)。 5. 場地租用單位如需製發識別證，需將樣本送交本館核備。</p>	<p>文字修訂</p>
<p>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一)依本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校外申請單位通過展覽審查後，請填妥「展覽場地申請表」(如附件)，經核准後一週內繳清場租費用；校內申請單位通過展覽場地核定後，請於展覽期間內繳清清潔費用。 (三)申請單位最遲應於展出一週前派員與本館技術人員協調工作配合事項，展覽時需自行負責佈卸展事宜。 (四)申請單位於佈卸展期間借用展場設備與物品，須由展場管理人員登記核定後方可使用；待場地使用完畢，申請單位須請展場管理人員確認設備與物品正確復原無損毀。若有損毀，則依該設備與物品之原價賠償(耗材不在此限)。 (五)場地租用單位如需製發識別證，需將樣本送交本館核備。</p>					<p>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1. 依本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2. 校外申請單位通過展覽審查後，請填妥「展覽場地申請表」(如附件)，經核准後一週內繳清場租費用；校內申請單位通過展覽場地核定後，請於展覽期間內繳清清潔費用。 3.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展出一週前派員與本館技術人員協調工作配合事項，展覽時需自行負責佈卸展事宜。 4. 申請單位於佈卸展期間借用展場設備與物品，須由展場管理人員登記核定後方可使用；待場地使用完畢，申請單位須請展場管理人員確認設備與物品正確復原無損毀。若有損毀，則依該設備與物品之原價賠償(耗材不在此限)。 5. 場地租用單位如需製發識別證，需將樣本送交本館核備。</p>	<p>文字修訂</p>
<p>五、使用燈光、音響注意事項： (一)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燈具、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使用單位如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使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 (二)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三)如需透過網路播放歌曲或音樂，應取得原創者之著作授權，並於佈展會議時提出，音樂之播放使用權，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p>					<p>五、使用燈光、音響注意事項： 1. 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燈具、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使用單位如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使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 2. 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3. 如需透過網路播放歌曲或音樂，應取得原創者之著作授權，並於佈展會議時提出，音樂之播放使用權，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p>	<p>文字修訂</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令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二)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者。 (三)展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令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1. 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2. 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者。 3. 展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p>	<p>文字修訂</p>
<p>十五、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五、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訂</p>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7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p>【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p>	102.7.23	<p>1. 3月10日有章藝術博物館專案管控會議，說明關於家屬協商退還捐款事宜，將再與廖有章家屬溝通協調。</p> <p>2. 3月13日電訪廖黃香女士，邀請參與本館下週二活動開幕，回應有收到邀請(3月7日寄發)。</p>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5.10	<p>1.合併(101) 16-2、16-15 (102) 1-7、2-3 2.繼續列管</p>	
	<p>【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p>	102.7.23					
	<p>【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周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p>	102.8.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徵集相關事宜)						
	【2-3】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	102.9.17					
(101) 16-19 (102) 2-8 6-1	【16-19】 宿舍BOT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學務處： 學務處已於 103.2.21 召集學務處及總務處相關人員，召開管考會議研討辦理。會議決議如下： 1. 學生宿舍興建仍朝貸款興建方式進行，至於財務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因涉及會計專業領域及學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應先尋找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學校財務評估等每年現金流量分析，以作為學校評估貸款興建宿舍之參考依據。	學務處 總務處	持續辦理	1.合併 (101) 16-9 (102) 2-8/ 6-1 2.(102)2-8 已於 103.1.14 第 102-6 會議中解除列管。	
	【6-1】 有關學校各項新建工程：學生宿舍工程之貸款利息	103.1.14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請藍副校長努力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p>2. 宿舍興建計畫時程，第一階段為尋找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學校財務評估報價，為期1個月；第二階段為專業服務招標，為期3個月；第三階段為完成財務評估計畫及資產負債表，為期3個月，再提研發會議調整學生宿舍興建相關之近、中、長程計畫。</p> <p>3. 學務處已徵詢多家財務顧問公司專業服務接案意願，並請財務顧問公司評估報價。</p> <p>總務處： 103年2月21日學務處召開第1次管考會議，後續將尋找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學校財務評估及報價作業，俟完成財務評估計畫及資產負債表後，再提研發會議調整學生宿舍之近、中、長程計畫。</p>			2.繼續列管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60週年校慶籌備會匡列各項活動編列1,120萬元整，業提103年2月21日行政會議，原則通過並提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5-1	教師多元升等方案補助有參考指標性作用，請研發處準備資料於教務會議中報告，各位主管回系所宣導教師踴躍出席教務會議聆聽多元升等方案並積極參與提出意見，更期望績效好的教師能帶動其他教師之績效。	102.12.17	多元升等方案中四大類型的升等辦法已透過焦點社群會議來進行研擬。主持會議的各學院院長及參與會議的各院教師代表已將討論的內容傳遞至各系所。多元升等相關指標之制定建議由執行單位持續推動辦理。	研究發展處	103.3.14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102.8.20	<p>演藝廳整修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03.3.10 預定進度 88.449%、實際進度 69.247%，進度落後 19.202%。 工進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電設備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致影響後續工項施作(室內裝修)進度。列管機電設備已依既定時程進場，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 每週一持續辦理現場勘查及工進溝通。 每週四持續召開細部設計及工務會議 自 103 年 1 月起增加整體工進協調會議，以確實掌握並溝通各項設備進場時程及要徑施作工項。 計價情形：102.12.24 第四期計價 2,525 萬元，累計 8,193 萬元，預計 103.03.20 第五期計價 4,400 萬元。 	總務處	103.4.3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1. 截至 103.03.10 預定進度 26.14%，實際進度 38.96%，進度超前 12.82%。 2. 工程計價情形：103 年 2 月計價 118 萬 4,794 元，累計 940 萬 5,280 元。 3. 目前施工情形：工藝系窯場外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 1 樓樓板及地梁工程。		103.8.13	繼續列管	
(102)	【2-2】 請各系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為母法，訂定各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並請學務處把關審核，奉核後再實施。	102.9.17	全校系所大部份已完成系學會收費辦法，部份未完成系所，本組業於 103 年 2 月 27 日邀請美術系、書畫系、多媒系、圖文系、電影系、戲劇系、音樂系、舞蹈系等系助教，協助該系系學會於 4 月底前完成系費收費辦法，5 月底協助各系修正底定，以利下學期收費執行。	學務處	103.5	1.合併 (102) 2-2、5-2 2.繼續列管	
	【5-2】 有關各系系學會繳交會費收費標準修訂版，請未繳交系所儘速繳交並上網公告，若有必要亦請學務處課指組協助學生會長、議長開會並討論相關議題。	102.12.17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3-1】 3-1 教育部函知本校 4-1 有關「多功能活動 6-2 中心工程」乙案審查原則同意，在此非常感謝藍副校長不辭辛勞奔波，教育部同意補助3億4,400萬元(4億3,000萬元*80%);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	102.10.22	總務處：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已函文洽請營建署同意為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案工程採購之全程代辦機關。 2. 為吸取他校建館經驗，協同營建署及體育教學中心赴明志科大及新竹教育大學參觀體育館；明志科大與本校未來場館相較，有相近規模之籃排球場、體適能教室及羽球場，並採自行管理，使用狀況甚佳；新竹教育大學之OT經驗可供本校參考。 3. 已將委託全程代辦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函送營建署。 4. 推動小組會議：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107.4	合併 (101) 15-6、16-4、 16-16 (102) 1-2、1-8 3-1 1.研發處已於102.9.17第102-2會議解除列管 2.主計室已於102.10.22第102-3會議解除列管 3.繼續列管	
	【4-1】 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	102.11.26	(1) 第一次會議：確認量體、使用需求項目及預算等事宜。 (2) 第二次會議：確認籃排球場高度由9米增高至12.5米，增加經費約1,000萬元。 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收集6所國立大學(台師大、政大、清華、竹教大、中興、中央)的體育館籃、排球場高度皆為12.5米以上，已另案簽陳爭取現今規劃的9米，同時於3月11日下午4時，由營繕組召開新建工程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6-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103.1.14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		學務處： 本組已於103年3月12日與營繕組確認多功能活動中心4、5、6樓總空間面積約290坪，將於103年3月28日提供修正後之平面圖予營繕組參考。				
(102) 5-8 6-3	<p>【5-8】 學生活動中心2樓餐廳招標委託經營案請列管進度，同學若希望是美食街的用餐環境請學生代表將意見反映給總務處、學務處，並請藍副校長主其事。</p> <p>【6-3】 有關2樓西餐廳，請總務處主動至各大學徵詢廠商，亦請各單位積極推薦有意者與保管組聯繫或於各大專院校公告張貼訊息，尋求解決之道。</p>	102.12.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漢樓2樓餐廳以美食街方式經營為大多數學生之需求，已積極邀請廠商前來進駐，並以多元美食選擇為招商目標，但經5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 2. 為兼顧本校權益及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已奉准以延長租期為4年2個月得續約一次4年、租金每月3萬元調降為2萬元為條件，將於近期再辦理第6次公告招標事宜。 3. 近期再度積極邀請廠商會勘場地並鼓吹來校投資，目前表示有興趣廠商有富品生活有限公司、左岸複合式餐廳、板橋小籠包等廠商，並預告請其注意學校將於近期再度上網公告招標。 	總務處	持續辦理	1.合併(102) 5-8、6-3 2.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7-4】 本校2樓西餐廳招標案已流標5次，請各位同仁、學生代表能多幫忙宣傳介紹期能順利完成標案。	103.2.25					
(102) 5-10	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 校園有些地方照明較暗，可否改善。 決議： 請同學提供增亮處，並請總務處設置改善。	102.12.17	於103年3月6日簽准改善北側道路(美術與視傳大樓間)、影音藝術大樓車道口至女舍旁柵欄機間道路、圖書館前至宿舍間走道及第二、三進廣場和戲劇與行政大樓間廣場等5處夜間照明，並另復文學生會知悉。	總務處	103.3.21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5-11 7-3	【5-11】 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 請校方維修民主牆。 決議： 徵求同學設計意見，學校配合辦理修建。	102.12.17	學務處： 業與總務處協調，依原徵件比賽辦法再請學生會、議會廣為宣導，鼓勵學生主動參與。 總務處： 已將簽奉核准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美化－學生活動公告欄暨校園廁所美化設計競賽要點」發送全校各系所徵求稿件，惟至報名截止日(3月10日)，均無同學投件。	學務處 總務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7-3】 有關民主牆、校園廁所等之裝置藝術及彩繪，請總務處提供更多他校及國外學校之設計供師生參考，並	103.2.25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請學生代表廣為宣傳學校設計理念共同美化校園並打造藝術校園環境。						
(102) 6-8 7-14	<p>【6-8】 交換生(陸生)對學校之建議： 有關禁菸問題，學校可否設吸菸區。</p> <p>【7-14】 有關設立吸菸區之可行性，校方已請學務處進行評估，惟目前仍為無菸校園，請學務處及各院系所主管多加宣導及柔性勸導，不宜在校園內公然吸菸，以維護校園環境。</p>	103.1.14 103.2.25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效執行菸害防制工作，本處軍輔組上陳修訂「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並增訂「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草案)一案，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奉校長核可，並擬於 3 月 18 日提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俟行政會議決議後廣續辦理。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務處軍輔組已修訂「菸害實施辦法」，並增訂「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草案)，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學務處 總務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A.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B.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3)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p> <p>B.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p>				
(102) 7-1	有關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召集本校五院師生代表召開公共藝術設置案會議討論，並彙集各方意見做參考，達到師生合作美化校園及社區互動。	103.2.25	已於3月10日景觀規劃小組會議邀集校內五院師生代表，召開公共藝術設置說明會，廣納師生意見，會議中五院師長及學生會代表，對設置地點及校牆藝術化設置理念均表贊同。	總務處	103.3.10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7-2	請將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之相關事宜納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內。	103.2.25	已將「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之相關事宜」納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內。	總務處	103.3.10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7-5	文創園區土地倘無法續租，請文創處儘速提因應計畫。	103.2.25	102年10月15日由楊副校長主持之「本校文創園區用地未來無法繼續使用之替代方案及發展方向會議」中決議： 1. 文創處約 20 坪行政空間，建議為藝文中心撤回演藝廳之後空出之綜合大樓一樓 102、103 教室，文創內容轉為小空間可以操作的項目。(已依此決議提至空間規劃會議討論) 2. 園區內的進駐廠商因校內無剩餘空間可釋出，故無法繼續推動，須早點告知廠商之為因應。 3. 園區內的教學空間回歸各系所、紙質維護中心回歸藝博館，各系所宜調整課程方向以為因應。 4. 北側僑中宿舍建議總務處分區回收，短期內無法使用者是否先予拆除。 5. 研發處北側校地規劃之商店街，建議可改為文創商場，低樓層為商店販賣文創商品及畫廊，高樓層可規劃為廠商進駐。	文創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7-6	假日期間之系所專業教室，請各系所主管、總務處應派人固定巡邏，嚴加管理教室之燈光空調以節約能源。	103.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研大樓、行政大樓、公共場所部份已請警衛室值勤人員，警衛、保全巡邏校園時協助節能管理。 2. 夜間巡邏發現走廊等非必要照明之電燈未關，巡邏時應隨手將該燈關閉，並協助將未關燈、空調之單位登記送環安組。 3. 各系所管理之教室，請自行嚴加管理以節約能源。 	總務處	103.3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7-7	<p>卓越計畫對師生做問卷調查之結果報告中，亟需改善的部分列舉如下：</p> <p>(一)學校圖書期刊資源、紙本與電子多媒體資料庫能夠有效協助教學與研究活動(圖書館)。</p> <p>(二)選課系統完善方便機制公平合理；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研議儘速處理(教務處、電算中心)。</p> <p>(三)通識課程對學生之全人教育有很大的助益；請通識中心張主任</p>	103.2.25	<p>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逐年常態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另行申請專案補助因應。 2.增加圖書館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說明會場次，隨時提供申請及到館或電話 1 對 1 立即服務。 3 建議請各系所鼓勵專任老師擔任種子教師協助館藏資源利用推廣。 4.建議請各系所鼓勵專任老師踴躍推薦專業領域館藏資源，以期真正落實支援教學所需。 5.與本校性質相近之大學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及建立資源共享機制，每學年目標 3 所。 6.與本校學務處於每學年新生開學週共同辦理服務學習及新生導覽暨資源利用活動。 7.撰寫 3 年電子資源館藏發展計畫因應。 	圖書館 教務處 電算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視後與電算中心相關建議及解決方法，處理進度經歸納整理如附件。內容主要屬選課系統操作介面優化的建議，其次為希望提供類似課表示意圖方便選課時參考，目前已進行處理中。</p> <p>(五)有鑑於個人行動載具上網需求大幅度增加，本校已於 102 年 12 月擴增校園無線網路改善計畫，無線上網服務涵蓋面從原有教學區延伸到學生宿舍、餐廳等生活區。</p> <p>在使用網路瀏覽網頁及社群溝通時，多媒體影音內容比例已高達 80%以上，中心正進行國外網路頻寬擴充方案，以改善連結國外網站的速度。</p> <p>通識教育中心：</p> <p>1. 已請行政會議兩位學生代表協助徵詢彙整學生意見，各系教師之意見持續蒐集中，預計 3 月底前彙整完畢。</p> <p>2. 4 月 2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將依彙整意見規劃 103-1 通識課程。</p>		103.4	繼續列管	
(102) 7-8	有關網路選課系統問題，請學生代表彙整學生意見提出具體需求，由校方處理儘量完	103.2.25	已將訊息轉達學生議會，將於 4 月 10 日提請討論。	學務處	103.4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善所需。						
(102) 7-9	請總務處規劃辦理路平專案，並請學生代表傳達給同學直接拍照彙整，供總務處參考。	103.2.25	1. 有關全校道路鋪面整平乙節，經勘查後初步計畫： (1)大門口週邊區域 A.C.鋪面全面重新鋪設。 (2)為調整路面洩水坡度，將修改部分排水溝及調整人孔高度。 (3)計畫配合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大門至演藝廳側門)，修改週邊綠化相關設施，增設人行步道及引導景觀燈。 2. 擬列入 103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並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	總務處	103.8	繼續列管	
(102) 7-10	請教務處整理近三年(101年~103年)來碩博士招生狀況統計表，分發給各系所主管參考，作為未來辦學改善依據。	103.2.25	已將統計資料轉發各系所主管參考辦理。	教務處	103.3.12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7-11	於學期之開始為讓學生有效率加退選課，請教務處研擬加退選制度是否可適度調整縮短期程。	103.2.25	3月12日已轉知學生會會長、議長等學生幹部協助進行相關意見資訊蒐集徵詢，本處會進行彙整溝通，擬於下次行政會議(4/15)提出下學期加退選期程和相關配套措施。	教務處	103.4.15	繼續列管	
(102) 7-12	有關公告術科考試日期一案，為便民服務請教務處及各相關系所研	103.2.25	已進行必要試務工作期程調整，並請各系所配合相關事項，後續考試將配合辦理。	教務處	103.2.25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擬可否提前七日公告。						
(102) 6-7 7-13	<p>【6-7】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拔尖人才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探討，請多方面詢問各機關學校經驗作法(如審計部、教育部、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等)並本權責辦理。</p>	103.1.14	本案經校內多方討論，已將訂定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選聘業界專業教師實施要點(草案)」報部，並經由藍副校長、楊副校長親赴教育部協調，目前已由教育部會計處提案審計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議雙師授課辦法，待教育部初步回應或學期結束前未取得回覆，將針對本案召集各系所主管再研擬因應對策。	教務處	103.7.30	繼續列管	
	<p>【7-13】 有關列管事項編號(102)6-7，請教務處教發中心彙整各系所主管意見並擬案建議考量藝術類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由校方提教育部建議案。</p>	103.2.25					
(102) 7-15	學生反映學生證容易脫膠之事，請電算中心與教務處研擬解決方案後公告周知。	103.2.25	<p>電算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學生證卡片脫膠換發事宜，已與註冊組討論解決方式並達成共識，並已轉達學生會知悉。 日前註冊組已幫忙蒐集故障卡片 10 張寄送悠遊卡公司進行檢測中。 	電算中心 教務處	103.3.12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學生證損壞換證，原則上均繳費換證，損害卡片收存送交悠遊卡公司辨認，如果非屬人為不當使用，將協助同學申請退費。(少數同學係卡片膠膜整片掉落，免費提供換證) 本處已告知相關同學，並另建議同學加護套收置皮夾內使用。 		103.2.25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7-16	校友持校友證借用本校設施的優惠部分(一般、金卡)及推廣教育學生校友證之發放問題，授權主任秘書與校友總會溝通，並彙整資料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103.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要點修訂草案」已於日前行政會議完成審議，其中針對是否開放修習推廣教育課程達八十學分以上之學員申辦校友證，經討論後已徵詢校友總會意見結論：「目前尚不宜開放；但如學員對本校、各系所、校友會或校友有特殊貢獻者，可提名於校友總會會員大會審核辦理」。 另有關場地租借優惠是否納入未來興建之「多功能運動中心」，將根據本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校友持校友證向本校租借場地，可享有最高八折優待，並依照本校各單位之的場地租借辦法辦理。」實施。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簽奉 校長核定。 	秘書室	103.3.3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7-17	有關學分班學生證延伸功能與優惠之發放事宜，請	103.2.25	<p>教務處：</p> <p>目前學生證校外具悠遊卡功能，校內有宿舍管制(住宿生)、圖書館借</p>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配合推教 中心時程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教務處簽案辦理，以嘉惠對本校有認同感之學生校友。		書等功能，學分班若比照辦理，作業上無困難，仍請推廣教育中心提供意見後規劃辦理。 推廣教育中心： 針對推廣教育學員證更新所需軟體設備正專案簽核中，將現行紙本學員證換發感應卡或悠遊卡學員證，新卡結合圖書館門禁、借閱與停車感應卡等功能，並可重複使用。		辦理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全面換發		
(101) 16-17 (102) 1-9	【16-17】 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 新北市政府已公告於 103 年 2 月 21 起實施變更本校北側大專用地及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都市計畫。 2. 目前總務處正積極辦理佔用戶之回收作業。	研究發展處	115.12.31	兩個月列管 一次	
	【1-9】 列管案件編號 16-17，請研發處研擬並繳交專案管理表。	102.8.20					
(101) 16-18	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 新北市政府已公告於 103 年 2 月 21 起實施變更本校北側大專用地及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都市計畫。 2.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3. 目前總務處正積極函請教育部	研究發展處	110.12.31	兩個月列管 一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同意本校辦理北側學產地之無償撥用程序。				
博班	與博士班座談： (依102年12月30日校長與博士生座談之會議記錄辦理) 有關校園無線網路訊號太弱且無手機充電場所，請總務處研議在教學研究大樓或是便利商店等場所增至充電設備，以利學生手機無電時緊急使用。	102.12.30	考量行動裝置充電場所之便利性，擇定於 OK 便利商店內設置充電站，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設置 110V 一般插座及 USB 充電插座各 2 組，並於 OK 便利商店內、外設置指示告示牌，以引導師生使用。	總務處	103.2.25	建議 解除列管	
杭州 文博 會 西湖 國際 藝術 衍生 品產 業博 覽會	(本案依102年12月27日校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籌備會議決議七辦理。) 有關2014年杭州文博會籌備(西湖國際藝術衍生品產業博覽會)進度報告	102.12.27	研究發展處： 1. 參展說明： (1) 「2014 中國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訂於 2014 年 10 月 16-20 日，杭州白馬湖生態創意城國際會展中心舉行。 (2) 「2014 西湖國際藝術衍生品產業博覽會」訂於 2014 年 11 月 14-16 日，杭州浙江世貿國際會展中心舉行。 2. 進度報告： 目前提出 3 個參展方案予大會，商	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103.11.14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議合作內容與人力支援、設備提供、時程規劃、經費預算等部分。</p> <p>(1) 方案一：只參與「2014 中國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經費預算估計需大會配合款約 130 萬元。</p> <p>(2) 方案二：只參與「2014 西湖國際藝術衍生品產業博覽會」，並擔任主辦單位。經費預算估計需大會配合款約 130 萬元。</p> <p>(3) 方案三：參與兩次展覽並搭配杭州創意設計中心落地展售等活動。經費預算：估計需大會配合款約 250 萬元。</p> <p>3. 大會預計於 3 月底前回覆，並展開相關工作事項。</p> <p>文創處： 研發處於 3 月 11 日 email 西湖博覽會公司參展計畫書，俟計畫定案後本處將積極配合研發處辦理相關文創商品展售事宜。</p>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